

鄉村教育通論

余家菊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余家菊編

鄉村教育通論

中華書局印行

自序

序 自

民國八年秋冬之交，予曾撰鄉村教育之危機一文，根據事實，指陳鄉村教育危機之所在。後又續撰多文，以爲鄉村教育改良之鼓吹。蓋予生長鄉村，最近四五年來迫於匪禍，始脫離鄉村。故從來對於鄉村饒有興趣。微薄之力，固亦會稍稍試用於鄉村也。自予之始知注意於鄉村教育，距今已十餘年，而鄉村教育之聲浪乃漸唱漸高。今年春，予竟講授鄉村教育於北平師範大學、北京大學及北平大學農學院。因取中英文研究鄉村教育之著作而遍覽之，優良作品頗不在少。然求能依學術的見地，爲系統的整個搜討者，既不多見。而能依據事實的需要爲全盤的籌畫者，亦未之前聞。暑假無事，乃就平日講稿繕爲茲書，名曰「鄉村教育通論」。以學術的系統爲骨幹，以實際的辦法爲血脉。爲事業家製圖案，爲研究者闢草萊，倘亦熱心鄉村教育者之所樂許者乎？在諸種參考書中，古模先生之《鄉村教育新論》評列所引參考資料之來源，俾予省去無窮搜檢之煩難，理應附一言以鳴謝。

作者，二十年八月八日正午。

鄉村教育通論目錄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鄉村教育研究概觀	一七
第三章 鄉村教育之社會的背景	二九
第四章 鄉村教育之目的	四三
第五章 鄉村之受教育者	五三
第六章 鄉村教育行政	六五
第七章 鄉村初等教育	七七
第八章 鄉村高級教育	一一〇
第九章 鄉村師範教育	一一三
第十章 鄉村民衆教育	一二七
第十一章 鄉村教育經驗談	一三五

鄉村教育通論

第一章 緒論

近代教育之發展，始於都市。都市教育，業臻發達，而後談教育者，始移其注意點，以及於鄉村。考之各國教育發展之經過，殆成爲一定不移之公例。竊嘗推求其故。都市教育之所以較先發達者，蓋由於都市人民感覺教育的需要較早，而都市推進教育之力亦較大也。都市人民感覺教育的需要較早者，第一乃由於都市事態複雜，文字之必要顯著，知識之功用彰明，無知之苦，文盲之痛，人人皆易感覺之也。例如報紙新聞，街市公告，居住都市者，類皆時時接觸於眼簾。刺激既多，要求了解之動機，自不能不起。其他如工商函札，銀錢鈔票，若無知識，即易受欺瞞，則尤令人感覺切膚之痛。非如鄉村人民，生活簡單，交涉稀少，無所多需乎知識文字也。其次，都市以工商業爲主體，工商業多具有國際競爭性，國際競爭之成敗，有賴於生產能力與技術之進步，而生產能力與技術之進步，則又有賴於教育之發展。此所以各國資產階級，皆不少熱心贊助教育之人也。

企業家所提倡之教育，雖然多直接有關於經濟，然而經濟教育固不能離背其他教育而獨立進行也。至於農業發展之爲國際經濟競爭之重要條件，在十九世紀之重商時代，注意及之者，則未能多見其人也。又其次，都市人民生活較爲寬裕，收入較爲富厚，得錢較爲容易，而提高社會地位之慾望又較爲強烈。故多望子弟得受較高的教育以增進收入而光大門楣，不似鄉村人民之吝於金錢而無意進取也。各國中等教育之發展，以中等工商階級之興起爲其一大動因，即一顯然的例證。凡此，皆都市人民感覺教育的需要較早之重大原因也。至若都市推進教育的能力，其所以較大者，則由於人口稠密與財力雄厚，政府的稅收既大可以銳意設施，人民的餘力猶多，自能熱心公益。不似鄉間，稅收之定額有限，富裕之家庭不多，公私財政，皆不足以策教育之猛進也。需要教育之感覺既形淡漠，推進教育之能力又嫌薄弱。故在實施強迫教育以前，鄉村人民之曾受教育者，皆屬富家子弟或有志於攀登社會之階梯而自躋於治人階級或牧師階級者也。不然，縱受教育，其所受之教育，亦必貧弱異常，而另成一種「貧民教育」，舊日吾國工商階級以百家姓雜字文爲其主要課程，乃其實例也。即在實施義務教育以後，鄉村人民之多數，亦復以短促淺薄的義務教育而自滿，較之都市人民對於教育，仍然

頗有漠視之嫌也。

先覺之士，目覩鄉村之落後狀態，於是遂起而大聲疾呼，力求鄉村之改進，而型成所謂鄉村運動。鄉村運動以改進鄉村為目標，以「到田間去」為途徑。至其努力針對之點，則頗不一致。有依據（一）教育的立場者，其志向在鄉村教育之改進。蓋因鄉村教育與都市教育對比，其相形見绌之處，不免使有志者為之驚悸奮起也。鄉村教育現有之重大弱點，約有三項：一曰落後。鄉村教育在品質上較都市為窳劣。都市教師，較為優良。都市設置，較為完全。都市教育的效率，一般皆較勝於鄉村，雖無客觀測驗的證據，多數觀察家之結論，要可視為確切無疑的初步論斷也。用教育測驗法，將市鄉學生之學業成績，加以比較的研究，於其品質差異，相去之遠近，取得正確的數字結論，則為一有用之事業，而有待於今後之努力者也。至於市鄉教育，在數量上的差異，亦為顯然易見之事，一經留心，莫不感覺。都市受教育之人民，多於鄉村，是為一種定論，雖無普遍的統計以相印證，仍可確斷其非誣也。就現有的斷片統計以考核之，則此定論，更無可疑。據蕪湖一百零二農家之調查（註一），完全未受教育之人，佔全數百分之五六；而平均曾受四年半之教育者，則佔百分之四四。又據河南島五十七村之調查（註二），鄉村學齡兒童

入學受教育者，祇有百分之五九·四五；且其中入新式學校者，不過佔百分之一·六而已，其餘百分之五七·八五則係受教於私塾者也。都市教育普及之程度，尙無可恃的統計資料以相比較，誠爲可惜。然而其肄業於新式學校之兒童決不至僅佔學齡兒童中百分之一·六，而其全部人口平均曾受四年半之教育者，亦決不至僅有百分之四·四，則爲皆可斷言者也。

鄉村教育之第二弱點，爲不經濟，換言之，即用費大而收效小也。鄉村學校，教師薪俸低廉，學校設備簡陋，其費用似應較小於都市，今曰費用大而收效小者，何也？蓋教育費用之大小，不在所耗金錢之絕對數目，而在所耗金錢數與所教學生數究成如何之比例。鄉村學校經費之絕對數目，誠然較都市學校多，居於低少的地位。不過鄉村學校學生數不多，學校經費平均分配於每一學生，則鄉村學校所耗去之金錢，仍較多於都市學校。據民國十一年之調查，全國國民平均每名學生所需教育經費爲三·五七元，（註三）而成都平原中之鄉村，其每一兒童之教育費，則平均爲八·三五元，（註四）峨嵋山下之鄉村，其每一兒童之教育費，亦平均爲四·九三元。兩者與全國每一兒童所耗經費平均額相較，多則超過幾達五元，少亦超過一元有餘。其爲不經濟，灼然可見矣。若更

計及其成績之低劣，則其效率之薄弱，更不免使人擔憂不置也。

鄉村教育之第三弱點，爲都市化。教育應當適合環境，不唯教育的目的應養成能生存於其環境之性格能力，即教育方法亦當依據環境情況而移易其佈置經營。乃近代教育，因都市教育之發展在先，與夫鄉村教師之多半來自都市，於是鄉村教育對於都市教育，一步一趨，摩倣唯恐不肖。都市之所教者，鄉村亦教之；都市之所無有者，鄉村亦付之缺如。於是而複息算法、六分息算法之類，皆列入於鄉村課程之內，至於園藝上農事中之所常用者，反付缺如。是其所教，已欠妥當。而教成之人，又多存鄙視鄉井之意，對於都市懷羨慕之熱情，機會一來，便爾離棄鄉井，無所顧戀。結果必將引起鄉村衰落與田園之荒蕪，危險之大，有不堪言者。推求其故，雖不一端。而教育之不能使人認識鄉村之優美，以享受流連於其間，要爲其重大原因之一。總之，鄉村教育都市化之結果，於教育目的上，於教育方法上，皆起甚深的不良影響，凡稍稍留意觀察者，莫不感覺躊躇而思所以糾正之也。

從事鄉村運動者，又有依據（二）於社會的立場者。近代社會，都市活氣蓬勃興奮，上進機會，隨在皆是。經濟的引誘力既大，事業的可能又多，有志之士，相將而趨於都市。

於是鄉村頓失其領導人物，而存留鄉村者，類皆能力低劣之儈。鄉黨失其矜式，公益失其提絜，卽排難解紛亦乏公正服衆之人。鄉村所蒙之損害，殆非臆想所能及。在舊日社會，鄉間讀書明理之士，散佈閭閻。其任官服役者，官罷亦衣錦榮歸。今日則何如者？中學畢業生，多數皆不願回鄉。其蟄處鄉里者，皆所謂窮途末路，莫可如何者也。至於曾任公鄉職者，下焉者免官則賦閒旅館，流浪城市；上焉者則托庇外人作租界寓公。求如昔日進市報酬之較高，紛紛棄農逐末爲茶房，爲粗工，乃至爲人力車夫，其一月之所入，輒足以抵農人一歲勤勞之所獲而有餘。是以精力壯健之農人，亦紛紛集中於都市。而鄉村之所遺留者，遂多爲老弱疲癃之輩。以云耕種，則田野有荒廢之虞。以云公益，則有莫知所措之勢。循是以往，鄉村社會，殆不免瀕於崩潰之一日。影響所及，都市亦未能獨存也。是故熱心改進社會之人，知鄉村之衰落足以動搖社會之全體也，乃以拯救鄉村者救社會。於其生計，則思所以寬裕之於其生活，則思所以豐富之於其健康，則思所以維護之於其性格，則思所以變化之。總期都市鄉村，日漸接近，以趨於均齊之境，而免成爲兩相對壘之仇視階級，庶幾可爲社會減去一大紛爭衝突之根源。

鄉村農人之生活，多數皆在困苦之列，維持最低的生活，且多不易。據泰拉（J. B. Taylor）之調查，直魯皖蘇浙一六五村七〇九七農戶，每家平均人口以五・二四人計，其全年生活費，至少須一〇八元；至其收入則在蘇省爲二四一元，其每戶耕地平均爲一七・九畝，在直省爲七一元，其每戶耕地爲二三・八畝。（註五）二者收支相抵，蘇省略有餘額，而直省則相差甚遠，墮入貧窮線以下矣。泰拉謂五省農民有百分之五十在貧窮線以下，（註六）雖其所依據的資料與其所使用的方法，未必完全精確，其所推算難免失之於太過。而多數農人之陷入窮困，則爲確可斷言者也。況加以連年的匪禍兵災，農人之憔悴呻吟，更不堪設想矣。飢民充斥，宵小煽動，其不舉全國以捲入混亂之漩渦者，殆未易言也。又據調查京兆農工每日工資平均數，上等爲五角，中等爲二角，下等爲八分，（註七）而北京人力車夫每日所得工資之平均數，虛數爲五角四分，淨得爲四角。（註八）其收入之豐嗇，又顯然易見也。有志社會改革者，當然須有以救濟革新之。

其次，鄉村生活雖有充足之陽光，新鮮的空氣與夫勞働的習慣，足以有所裨益於其健康。祇以衛生設備過爲簡陋，如食用水料之不潔，排除污水設置之缺乏等等，在在皆足以危及其健康。益之以醫生之愚昧，醫藥之粗劣，不當死而枉死者，每年不知若干。

人也。兒童最普通的疾病爲齒病，眼病，營養不良病；而鄉村兒童患害此等病症者，其百分數尤高。據英國之調查（註九），都市兒童患齒病者爲百分之三三・五八，鄉村爲四八・八〇；都市兒童患眼病者爲百分之一三・四〇，鄉村爲二一・〇〇；都市兒童患營養不良者爲百分之七・六五，鄉村爲一六・六〇。即此一端，已足見鄉村健康狀態之較劣於都市也。鄉村人民既比較窮苦，而且賺錢不易，吝於費用，故不肯善爲衛生上的設備。又加以見聞閉塞，衛生知識短少，不能預爲防備於事先，善爲救濟於病後，則其健康狀態之較遜於都市，本無足怪。

鄉村生活，與禽鳥爲伍，花草作伴。上則有月星，下則有山河，益之以鶯歌燕舞，竹師梅友。自然界的優美，本可使人樂而安之。無如自然的欣賞，一部份固屬不學而能，一部份究有待於修養。以未曾教育之農夫處於山明水秀之境，蓋亦未能充分領略其樂趣。至於社會生活，則因生活簡單，變化稀少，朝夕所見無非如許人也，如許物也。故單調枯澀之感，無可避免。人性求樂避苦，若無相當的樂趣，既足摧毀其活氣，復將妨害其健康。至於都市，則友朋之傾談，酒館之解悶，茶樓之消閒，電影戲劇之娛樂，皆足以改變日常生活之累贅，而暫忘其機械的約制。要非鄉村人民之所能想望也。故志在改良鄉村者，

於豐富鄉村生活之事，亦三致意焉。

從事鄉村運動者，又有依據（二）於經濟的立場者。經濟政策，在歷史上，雖有重農主義與重商主義之紛歧。然而究竟言之，消費的資源，生產的原料，除鑛業外，實以農業爲其唯一的真實基礎。農業物不足，則生活資料仰給外國，隨時有被人飢困之虞。戰爭一起，則其危險尤甚。一九一四年之戰，德意志之所以敗北者，糧食缺乏，豈非重大原因之一乎？即在平時，欲求產業之發達，而求原料於國外，則原料之供給與否，其權操之於人。人有餘貨，方以予我。人苟與我振興同一之工業，皆我之原料來源頓歸斷絕，而工業之經營即遭受莫大的打擊。從前英國的紡績業，仰賴美國棉花以爲原料，嗣後美國亦復提倡紡績業，英國即立感原料缺乏之恐慌，即其一證。是故言鄉村運動者，又有注意改良農業，增進農產量者，是乃立足於國民經濟之立場者也。

其次，又有立足於農民經濟之立場者。其旨趣在爲農民謀利益，以抵抗商人之壓迫，與夫富豪之榨取。如設置購買同盟出賣同盟，皆所以抵抗商人之賤買貴賣或從中漁利者也。又如設立農業金融機關，或以低利貸款農民，或以分期償還方法，借款農民，使得購置田產以促進自耕農之興起。凡此，皆着眼於農民的經濟利益以從事鄉村運

動者也。

從事鄉村運動，又有依據（四）於政治的立場者。政治爲人民之公務，須爲人民造福，亦須爲人民所宰制。此固言民治者之所恒言也。農民佔人民中之絕對多數，政治之設施理應爲農民造福，而且應當接受農民之若干控制。不意事實上政治既爲財閥豪強所把持，而農民不諳政治推動的方式，不喜從事政治的活動，雖受盡剝削摧殘，而願與强者偕亡；然而終於感覺轉移世事之無力，而聽任自然，逃避禍殃之無法，而逆來順受。農民的生活，固極窮愁無告。而民治的基礎，其脆弱亦有甚於建巨廈於沙灘。獨夫專制，暴民專制，皆隨時有發現之可能。信仰民治者有見及此，乃有投身田間以從事農村運動者。其目的爲民治基礎之鞏固，其方法則爲人民知識之開發。與依教育的立場而從事鄉村運動者，有合流同渠之概。唯其抱負較純教育立場者爲遠大，其所斤斤者不似純教育立場者之爲技術的問題而多在於人民之趣向耳。

依分析的研究，鄉村運動的立場，當不出以上四種。就其在我國所表者而言之。清末創行新教育之際，雖各縣有農業小學堂之創立，顧其時重商思想瀰漫一時，鄉村運動似尙未凝爲具體思想。民國建立，政變頻仍，政治的失望，漸漸使人追索至於立國之

根本而知普遍的民衆啓發之必要。歐戰既作，殺戮之慘，怵目傷心，和平主義與個人思想應運而生，更加以無政府主義之鼓盪，老莊思想之推挽，於是遂有「新村運動」之發生。周作人日本新村之拜訪，匡務遜等立達學園之樹立，皆其見於事實者也。其純依教育的立場者，則始於民國八年。民八教育改造雜誌，作者發表鄉村教育之危機一文，根據事實說明鄉村教育危險之情況及其原因。嗣後復在中華教育界發表鄉村教育運動的涵義和方向一文，謂鄉村教育運動之涵義在（一）救濟社會之危機，（二）改進鄉村之教育。雖非顯然依據於社會的立場，而鄉教運動之社會的意義，則已確然認識矣。嗣後平民教育促進會兼致力於鄉村運動，其主力雖傾注於教育方面，而其農業改良之研究與提倡，則已含有經濟上的意義矣。韓連選之在法庫於教育之外，兼營小工藝之傳習與疾病之治療，則又包含經濟與社會之二種立場矣。總之吾國之鄉村運動，氣勢雖極微弱，而思想則極複雜。唯其複雜，故從事之人不一其類，殊途同歸，大有各行其是之可能。又唯其複雜，故不能型成主要的思潮，發爲偉大的具體影響，卒致於脆弱微弱而在若存若亡之境，殊爲可惜。就已往之鄉村運動觀之，無論其立場如何，絕無不可以教育的經營爲其根據地者，是亦一種奇特現象。推求其故，或由於各人潛意識中皆

認定民衆之啓發爲鄉村運動之根本的根本也。此項認定，確有至理，苟更能明白覺察而依據之一切鄉村運動皆以教育爲其主旨，而以其他事業輔助之，則主從既分，先後可定，精神不至於散漫，力量庶可發揚也。

鄉村運動時至晚近，本爲各國之所通有。其特著者，則當推美國與丹麥。美國鄉村運動之致力者，爲(1)改良鄉村禮拜堂，利用禮拜堂爲鄉村人民服務，兼以開發鄉村生活之樂趣。(2)組織青年團體，如消暑社，考察團等，其目的在提攜青年，培成德性。(3)設立鄉村圖書館，以啓發民智，開拓眼界。(4)組織農民，如共同買賣，共雇技師等，以收合作互助共求進步之效。(5)改進農業，如舉行農事講演之類，皆所以策農業之進步者也。(6)政治的結合，如組織農民大同盟之類，乃所以從政治上表現農民的意志，藉集團的勢力以保障農民的利益而求免於經濟的壓迫者也。(7)改進鄉村學校，充實其經費，促進其效率，以期其能滿足鄉村之需要也。綜此觀之，可見美國鄉村運動之複雜而多方面，所需人才、經費與時間，皆極浩大。貧病交加之我國，殆難效法也。

丹麥之發生鄉村運動，其時期爲最早，其路徑亦最爲簡單。在十九世紀初年，丹麥(Bishop Nikolai Frederik Severin Grundtvig)在學校歷有一大偉人，其名爲格龍維(Bishop Nikolai Frederik Severin Grundtvig)。在學校歷

史教本乃至教育史中，皆不見其名，但其影響之重大，則不亞於裴斯太洛齊。現代丹麥農村之繁榮與開化，氏乃其唯一的開創元勳也。氏生於北歐哲人蠭起之時代，斐希特（Fichte）、席勒（Schiller）、哥德（Goethe）、貝多芬（Beethoven）、裴斯太洛齊（Pestalozzi）皆與彼同時，精神上殆曾感受同一的啓示也。氏學博多識，是詩人，是哲學家，是史學家，是宗教師，亦是教育家。少壯時代，親見拿破崙戰爭之悽涼結果。丹麥爲拿破崙鐵蹄所蹂躪，已奄奄欲斃矣。氏與德意志之斐希特具同一見解，以爲唯有教育足以救國。於是主張爲農民創設民衆高等學校（Folk High School）之說，而努力宣傳之。在當時，農民實居於社會之最低層，爲農民而創設高等教育，非有非常之人，豈能發生如是非常的思想乎！

氏所主張之高等教育，其性質尤堪注意。氏之所主張者，並非如常人之所料而爲職業性質的實用教育，亦非流行的學究式（Scholastic）拉丁文教育。氏主張丹麥農民應當學習丹麥之民歌（Folk Song），古事，英雄故事，以及近代丹麥文藝之上等作品。又主張教授統計，彼之所謂統計，即吾人所謂社會學、經濟學、憲法、行政學也。然而彼所特別重視者，則不在此等，而在歷史。彼反對書本式的死教育，而謂一切科目之教授皆

當與丹麥人生活上的真實問題相結合，以使丹麥農民能共同參與伊古以來丹麥民族所積累的偉大而優美的精神。吾人今日所見於丹麥民衆高等學校者，蓋即如是的課程與精神也。唯一的不同，祇是加授一種職業的科目而已。不過職業科目仍然居於次要的地位而為自由學術之研習所屈抑，格龍維之所要求，正復如是也。民衆高等學校，常常講授黑格爾（Hegel）以及其他之哲學家；常常講授哥德以及其他之詩人；常常講授貝多芬以及其之音樂家；對於現代科學上，社會上，國際上的重大問題，亦不時講述。講論之際，充盈追求知識之熱烈精神。課業既畢，則其生徒依然持鋤執鍬以事耕耘，祇是精神愉快，意態滿足，與前不同耳！回觀國人，必有官可作而後讀書，必有錢可賺而後讀書，一若作官賺錢以外，讀書即無絲毫作用者。國民精神之卑劣，教育家眼光之短淺，何堪浩歎！教育之無出路，國人已感覺之矣。做官賺錢之心理不去，則教育愈發達，即愈無出路，受教育之人愈多，即感苦惱者愈衆，大不如不普及不發達之猶能減少懷抱奢望者之人數也。鄉村教育運動，今方萌芽，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始端不正，後患何窮。摩倣外人者，切勿徒學方法而昧其精神，致遺買櫝還珠之誚也。

註一：卜凱蕪湖附近一百〇二農家之經濟的及社會的調查，頁六三。

註二：馮銳河南島五十七村鄉村調查報告，頁四五。

註三：中國教育統計概覽，頁四四。

註四：李錫周中國農村經濟實況，頁一七一。

註五：李錫周中國農村經濟實況。

註六：全上，頁六三。

註七：唐海中國勞動問題。

註八：陶孟和北平生活費之分析，頁七三。

註九：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P. 140

第二章 鄉村教育研究概觀

凡屬學術的研究，必須以事實爲對象，施以分析的考核，綜合的整理，以求得若干原理原則，而建立一定路線上的系統知識焉。是爲現代研究學術者之必然態度。鄉村教育之研究，雖屬幼稚，固亦不可不遵循此項法式，而期其有所成就。本章即依據此旨，試作初步概觀的討論。

一、鄉村之意義

所謂鄉村者，果何所指乎？吾國古制，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

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是一比五家，一閭二十五家，一族百家，一黨五百家，一鄉一萬二千五百家。鄉不過若干住戶之總名，乃戶口編制上之一種集合體。又說文解字云：「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所治。」可知古代本以鄉爲農業區域。由是而綜合言之，古制之所謂鄉，乃農業區域內之定數戶口的集合體也。至於村字，經史無其字，增韻謂爲聚落，現今通行語言，亦以農業地域內之小聚落爲村莊。鄉村二字合爲一名，雖緣於言語便利上的要求，而其意義實相連而不相妨，從可見矣。考其意義，含有兩項元素，一爲人口，一爲農區，二者不可遺棄其一。現代之所謂鄉村，其意義

與此正同。一面係對城市而言，一面又指明人口稀少。湖南省憲法以人口不滿五千者爲鄉，過此爲市。浙江省憲法以人口滿一萬者爲市，不及者爲鄉。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議規定人口不及二千者爲鄉，超過者爲市。美國法律以人口在二千五百以下者爲鄉，二千五百以上者爲市。人數之多少，雖不一致，而其中之共同觀念，固皆認定鄉爲人口稀少之地域也。又於鄉人之職業雖皆未曾明白規定，然而事實上鄉既係對城市而言，鄉村當然爲農業地帶，又無待言矣。故吾人可確定鄉村之意義曰：鄉村者，人煙稀少，主業在農之小聚落也。鄉村中，當然不無小的工商業家乃至牧師僧侶之類，特其大多人之職業皆在於農耳，故曰主業在農。

二、鄉村教育之意義 鄉村既爲人煙稀少，主業在農之小聚落，則所謂鄉村教育者，即施行於此項人煙稀少，主業在農之小聚落內之一切教育，從可知矣。是所謂鄉村教育者，乃表明教育之施行於一定地域者，而於其所施行之教育究爲如何之性質，則絲毫未嘗表明也。欲了解鄉村教育之性質，則不可不一論教育的分類法。

教育的分類法，隨研究者觀點之差異而有種種分別。(1) 從教育對象的觀點以言之，則可分爲幼稚教育，小學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蓋隨學生年齡能力之進展而教

育階梯逐漸升高也。(2)從教育性質的觀點以言之，則可分爲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普通教育一名自由教育，乃人人爲修治其身體精神計所一律必須之教育，職業教育則係應一定職業上的需要所施行之教育也。(3)就教育形式的觀點以言之，則可分爲正式教育與非正式教育。正式教育乃施教者於一定場所依一定計劃對受教者所施行之教育也，學校教育屬之。非正式教育，則爲一切行動所附帶發生的教育作用，而無論其作用是否出於預期。例如小說家於其作品中故意含蓄一種教訓以灌注於讀者心中，是爲出於預期的；若見農民之勤苦耕織，而一絲一粟不敢浪費，是爲非出於預期的。二者雖多所不同，然而固皆得謂爲一種教育作用也。今日所謂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者，多半爲非正式教育，小半亦屬於正式教育。『創異家』今日立一名詞，明日造一術語，彼輩自身既鮮明晰的觀念，研究之者亦無從使之界限釐然也。(4)依教育地域的觀點以言之，則可分爲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教育之舉辦於都市者爲都市教育，其舉辦於鄉村者，則爲鄉村教育。

鄉村教育，既係指教育之舉辦於一種地域者，則除與都市教育爲對待的以外，至於其他分類法中之一切教育，則並不互相排拒，而可以各含一部於其內。蓋鄉村有幼

稚教育、小學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有普通教育、職業教育；亦有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其內容至爲複雜。論鄉村教育而專論鄉村小學，是一種錯誤。論鄉村教育而專論農業教育，更是一種錯誤。論鄉村教育之研究，爲一種橫斷面的綜合研究，而鄉村事業爲一種多方面的複雜事業。時人於此，多未措意，殊爲可惜。

鄉村教育與他種教育之關係，試爲圖以表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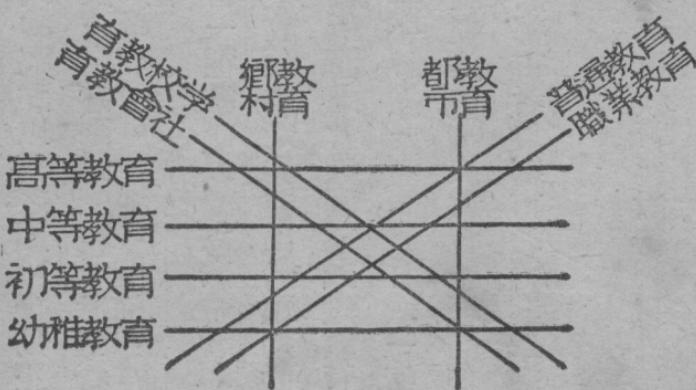
凡線之相交切，皆表明其互有關係。其相並行者，則表明其相對峙，不相涵納也。

三、鄉村教育之獨立的研究

鄉村教育關係之複

雜，既如是其甚，研究之困難，固無待乎言。困難問題，固亦爲學者所不應避免。特見此種困難，似爲學者之作法自斃，而於實際上則絕無必要耳。何以言之？蓋鄉村教育者

之所包含牽涉者，皆各有其專門研究之分科，而無所取乎另立鄉村教育之一特殊論



題也。幼稚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大學教育，既已分別研究之矣；普通教育，職業教育，亦已分別研究之矣；從事鄉村教育之事業者，即取是等研究之所得而措施之於實際，斯可矣。鄉村教育，既無特殊的內容，即無取乎獨立的研究。在實行上，縱有些許問題，須謀鄉村實際情形之符合，是亦技術的問題而非原則的問題。行政家之手腕問題，而非研究者之思想問題。是說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今日熱心於鄉村教育之提倡鼓吹者，絕未曾揭示鄉村教育之獨立的研究之理由，且其所倡導者又復完全爲瑣碎的技術的辦法，而無涉於教育上的大理大法，則持是說者之不可抹煞，要亦不無充分的理由。

鄉村教育誠然爲一綜合的學科，其內容多與其他學科同。然而不得據此而謂鄉村教育無須乎獨立的研究也。須知教育學之本身根本即是綜合的學科，取材於生理學，心理學，倫理學者甚多，不得據此便謂教育學無須乎獨立的研究也。學術的對象，往往相同，而研究的觀點不一，則其結果絕對有別。化學與物理學，其對象每無差異，祇因研究的觀點不同，而二者即皆有存在之必要。教育學的工作，誠然有一大部分在取心理學，生理學，倫理學諸學科之研究所得而綜合之。然而即此綜合，已是一種新的觀點，不同於心理學，亦不同於生理學乃至倫理學。綜合的結果，亦是一種新的所得，而有以

異於綜合之所憑依的諸種學科況教育學固仍有其特殊的工作而未嘗盡同於心理、生理等學科乎？教育學如是，鄉村教育學亦復如是。鄉村教育的研究，乃立於一種特殊的綜合觀點。既有此特殊的觀點，即有以自別於其所綜合的諸種科目。況鄉村教育之研究，固仍然自有其特殊的對象乎？

至謂鄉村教育之所研究，盡爲技術的問題，而非原則的問題，則亦有說，不可不辨。第一有事實而後有學理，此學術演進之一定公例也。鄉村教育之研究，目前方在萌芽時代，其迫切的需要，在如何供給鄉村教育之實際的需要，則其注意於一點一滴零零碎碎的技術事項，本無足怪。假以時日，未必於教育上的大經大法，絕對不能有所樹立也。其次，學術之研究，有演繹法與歸納法之差別。演繹法運用普偏原則於具體的事項，歸納法由多數具體的事項以抽繹普偏的原則，求爲新的發現者，當利用歸納法，至於演繹法，則不過已有知識之新的運用而已，此人人之所周知者也。鄉村教育之研究，當然有許多場合須用演繹法以應用教育上的普偏原則於鄉村教育之上。然而鄉村教育固可自爲其獨立的研究而將其所得以貢獻於教育學，而備教育學之歸納綜合焉。譬諸水，長江大河之爲長江大河，以其匯合無數的溪流也。若無溪流之灌注，則長江大

河之浩蕩氣勢不得而成。故鄉村教育之獨立的研究，雖有藉助於教育學而亦有所助益於教育學也。

鄉村教育之獨立的研究，尚有其積極理由焉。(1)有問題，便須研究，無論作事業與做學問，固皆應持如是之態度也。鄉村教育具有鄉村教育的特殊問題，乃不可否認的事實。就此特殊問題而研究之，於是遂成爲鄉村教育研究或鄉村教育學。例如學齡兒童，在都市上極形密聚，而在鄉村則絕端散漫。因此密集與散漫之不同，而行政上遂發生種種問題而有待於新的解決。又如師資之缺少，幾爲鄉村教育之普遍現象，亦爲鄉村教育之特有現象，必須如何然後能謀其補充之恰足而期其供給與需要之相應，是亦有待於鄉村教育研究之審察其原因而尋求其補救者也。

其次，(2)教育當與社會相適應。社會之優點，教育須保存而發揚之。社會之弱點，教育須糾正而補救之。社會之缺乏，教育須彌縫而供給之。教育與社會，不相平行，一前一後，參差不齊；或教育自教育，社會自社會，分爲兩截，不相連屬；則教育成爲贅疣，徒費金錢，而於社會毫無裨益。此教育當盡其社會的職能爲言，教育者之所常談者也。鄉村教育實施於鄉村社會，鄉村社會有其特殊的情況，鄉村教育當然須有以適應之。例如鄉

村人民心胸狹隘，眼光短淺，性情拘墟，團結力薄弱，固皆爲鄉村教育之所亟宜矯正者。而發現其是等情況並討究其原因之安在，則又鄉村教育研究之所有事也。

復次，(3)教育之設施當與學生之身心相適應，所謂兒童中心主義或教育之心理化者，皆指此也。教育若與身心不相應，則爲違反自然。結果不但無益於社會，而且有害於學生。鄉村兒童所生長於其間的社會風習與自然環境，皆有其特異之點，則其身心情況必有所不同於都市兒童，要可以由推想而得之。唯其不同之點安在？不同之狀何若是？則有待於鄉村教育研究之探討，依其探討之所得以謀教育上的適應也。例如鄉村兒童往往筋骨强大而姿態不正，身體鍛鍊即須變通尋常方法以補救之。若不探討，將何從發現，更何有於適應？

最後，(4)教育當與學生之前途相適應。今日之所學，須爲明日之所用。教育能增加人生的幸福，促進社會的效能，始得謂爲眞的教育。鄉村學生之前途果如何乎？其長居鄉村者幾何人？其操持未矩者幾何人？操持未矩者須有如何之智能？長居鄉村者須有如何之德性？知其所須有之智能德性矣，又將如何以培養而啓發之？是皆不可不精心討究者也。從事討究之，即成爲鄉村教育研究矣。

外，亦不能逃出於教育學研究法之外。今茲所述，僅略明其關涉於鄉村教育之功用耳。

四、鄉村教育之研究法 鄉村教育之研究法，當然不能逃出於一般科學方法之外。

(1) 演繹法 鄉村教育研究既為教育學之一分科，則凡教育學所已確定的教

育原則，當然應運用於鄉村教育研究之上，而觀察其應用的結果。其結果若有未合，則可逐漸修正原則，而對於教育學進以相當的貢獻。切忌違棄教育學的原則，而逞臆妄談。例如談鄉村教育者每每偏注於農業之改良。夫農業之改良，乃職掌農政者之所有事，何干於教育家。教育家之所職掌者在教育，而不在農政；果如是，是已拋棄教育的立場矣。藉曰農業教育具有間接改良農業之功用，而生產教育固僅為教育作用之一端，不可因一端而遺棄全體。教育之所當養成者為活潑潑的人，而非農業生產之農具也。談鄉村教育者，甯不知此，祇以立言之時，置教育學之根本原理於腦後耳。

(2) 觀察法 演繹法祇是運用舊有的知識，舊有的知識未必足用，而舊有知識之運用亦不足以產生新知，於是而觀察法尙矣。觀察法者，對於事象加以考察推究

之方法也。凡社會習尚，鄉人性格，兒童身心，鄉校狀況，皆在可以觀察之列。據耳目之

所及，加以心思之判斷，而推求其中之因果法則連屬關係焉。例如觀察鄉村兒童之疾病，而發現其患眼病者較多，患肺病者較少，是即觀察之所得。可由是而更推考其原因，講求其豫防法。與觀察法同類而略有變更者為實驗法與調查法。實驗法乃於有意的控制之下，觀察事象之變化者也。調查法，乃就多數的同類事象而搜集彙合之，以觀其同異及其同異之原因者也。例如設置聯合小學而考察聯合後之學生成績，較未聯合以前之進步如何，即為試驗。設置聯合學校而偏詢學生家長及地方人士之意見，即為調查法也。凡觀察法，皆為獨創的研究。宜摒除一切成見，而採取純粹客觀的態度。必須虛心，然後能產新知也。

(3)評價法 評價法乃最為重要的方法。演繹之所依據有無錯誤，觀察之所獲得有無紕繆，皆賴評價法以為之勘校。評價法者，即取一切的議論而評量其價值也。演繹法依據一定的大前題，若不加評價，大前題一誤，則全盤錯誤，其危險之大，人多知之。觀察試驗，據一己的推斷以為定論，而一己的推斷有時不確，調查統計，依多數的意見以為主旨，而多數的意見有時淺薄，故皆宜估量其價值。估量之法，在搜求其他他的發現或原則，以觀其有無矛盾或是否符合於具體的結論，則觀其是否違背較

高的抽象原則。於抽象原則，則觀其是否違背其他關於價值的最高原理。若有兩個相矛盾的最高價值原理，則觀其孰能應用於人生之各種方面或最多方面。例如依據觀察統計，發現「兒童互相競爭時，進步較大」，若遽爾鼓勵競爭以期其進步，則爲鹵莽滅裂。當更用其他的原則以對勘之，如「競爭使人相仇，相仇則社會必亂」。於是一面既知競爭之功用，一面又知競爭的危險，乃進而尋求「無毒的競爭」方法，或用團體競爭法，或用自己競爭法。如是之方法，無論在研究上或事業上，皆屬最爲安全的方法。支離斷片的見解，實不如絕無見解之爲愈也。

第二章 鄉村教育之社會的背景

教育受社會的支配，不能逃出社會的勢力之外。故設施教育，首須明瞭教育之社會的環境。研究的目的，在指導實際的措置。設施既須明瞭其環境，則研究自須首及其環境之探討。鄉村教育爲設施於鄉村之教育，吾人研究鄉村教育，從而必須了解鄉村之本質，狀況，與價值。是則本章之所有事也。

一、鄉村人民之職業 鄉村人民，有老幼，有少壯，有男，有女，有貧，有富，有工商，有紳士僧侶，亦有農人漁夫。其職業工作，極爲複雜，未可一概而言。但就大體言之，則可斷言鄉村人民之職業以農爲主。所謂以農爲主者，不僅謂多數人之職業皆在於農也，實兼謂一般人皆與農業具有多少的關係。手工業者，如瓦匠銅匠之流，農忙之際，無一不從事於耕種栽耘，固無論矣。即在商店夥伴，富家主人，廟院僧道，實亦無一不經營農業者。雖其中有耕作農與管理農之區別，而其以農爲業則無二致也。故謂鄉村人民以農爲主義。

惟是所謂農業者，其定義爲何如乎？農人固耕地矣，耕地者誠爲農人矣。然而農人

又多兼事養鷄飼豬，養蜂打漁，是等事業，無論謂爲農人之副業可，謂爲農人之兼業可，究爲農人之常業，而且於農人之經濟榮枯，具有莫大的關係。故學者討論農業，必將此等事務，一概含括於其中。而認定農業爲經濟的生產之一種，利用耕作畜產以求得植物動物質原料的活動者，實爲極其流行的一種見解。其主張絕對廣義的解釋者，且將鑛業亦包含於農業之內。依吾人之所見，今日之鑛業，確已脫離農人兼營之時代，而入於獨立活動之境域，與其歸屬於農業，不如歸屬於工業之爲愈也。

鄉村人民以農爲主業，欲明鄉村之價值，可依農業之影響以探求之。(1)首論農業對於個人生活的影響。鄉村人煙稀少，植物繁多，故空氣新鮮，適於身體之健康，而精神上亦少煩悶愁苦之概。其從事農作者，更有全身勞動之利益，不似工人勞動之使用身體之局部，繼續不變，致使生活感覺單調，身體蒙受損害。此農業所及於人生健康之利益也。其次，鄉村人民日與花草爲伍，禽鳥爲隣，伴山看水，披星戴月，其悠遠恬靜之意趣，已足使人優游自得矣。所謂「萬物靜觀皆自得，四時佳興與人同」者，雖曰必靜而後能見萬物之自得，有興然後能與萬物同，畢竟萬物必有其自得然後能靜觀而得之，萬物必有其佳興然後能舉己以同之。况復鄉村人事簡單，爭奪稀少，鉤心鬥角，術詐欺虞

之事，在鄉村為例外，而不如在都市為原則。此農業能使人性格端慤恬靜也。復次，農人終日勤勞，心神有所寄托，邪僻之念少起，故農民的墮落行為不多。又因勤勞之故，而知稼穡之艱難，吃飯穿衣之不易。農業收入，歲有定額，絕無儻來之財物，不敢為浪漫的揮霍。生活儉約，於是經濟上風化上皆受其賜。此農業所及於人生之良好影響又一也。

再論(2)農業與經濟之關係。人類因消費之必要而起生產的活動，因有衣食之需求而起農業的活動。「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農產物為民食之資源。農產不足，而賴外國糧食以自存，則隨時有為人餓斃之虞。我國素以農業立國，國際貿易素以農產物為輸出之大宗。而據近年統計，則米麥棉花，歷年皆輸入超過輸出甚鉅。民國十六年，米之輸入為二、一〇九一、五八六担，輸出為八六、二八六担，入超為二、〇〇五、三〇〇担；小麥之輸入為一、六九〇、一五五担，輸出為四九五、九八二担，入超為一、一九四、一七三担；棉花之輸入為二、四五一、四八一担，輸出為一、四四六、九五〇，入超為九六八、五三一担。(註二)有識者，能不為之驚憂惶恐乎？至於工商業之發展，其基礎亦有賴於農業之興榮。商業不能離農工而獨盛，其理淺近，無待多言。即在工業，若其原料，仰賴於外國之供給，則在外國同一工業臻於發達時，其原料必儘其國內之需要而供給之，仰賴國在

競爭上必處於極端不利之地位。至於戰爭發生，敵艦封鎖，可使其工業陷於死境，更不待言。英國爲一工商國家，農產物頗感不足，此其所以銳意經營海軍以求海上交通之安全也。

最後，(3)一論農民與國家之關係。國家之基礎繫於多數的國民。多數國民具有適當的智能德性者，則其國家必清明昌盛，反之，則必昏亂滅亡。而吾國民固以農民佔絕對多數者也，如之何對此絕對多數之農民能恝置不問乎？據美國人白德斐之估計，中國農民約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一說中國人民住在二、五〇〇人以下之村莊者，約爲三億，等於百分之六十六；住在一〇、〇〇〇人以下之市鎮者，約爲一億而弱，等於百分之二十二；住在五〇、〇〇〇人以下之都會者，約爲二千三百萬，等於百分之六；住在五〇、〇〇〇人以上之大都會者，約爲二千三百萬，等於百分之六。(註二)無論如何，依最少估計，鄉村人民亦當佔全部人口五分之三也。此五分之三人民而日處於愁困愚昧之境，政治尙得謂爲清明乎？國家尙得謂爲基礎鞏固乎？希臘之滅亡也，人口集中都巿，委農事於奴隸而不顧，食糧仰給於外國而無以自給，人民輕離井里而無戀鄉之心，羅馬之滅亡也，土地爲富豪所兼併，人民羣趨於都市，卒至風化日趨淫佚，人口逐漸減

少農民之有關於國家，豈得謂小？且禦侮勘亂，國家不可無兵。城市人民崇拜金錢，貪好安逸，油滑奸巧，善於趨避。鄉村人民，篤實耐勞，體質可用，性情可使。故農民易爲強兵壯卒。曾文正募兵，必取鄉間農人，實有至理存焉。即在西方，此理亦爲軍事家所承認。波窪族(Boer)者，南非洲之農業民族也。英人與之戰，曾屢受大創，說者謂波窪軍隊兵質之優良，即繫於其兵卒之多屬來自田間云。今後機械戰化學戰之應用日多，鄉村兵卒固未必絕對優於城市兵卒，然而茹辛含苦，衝鋒陷陣，前者終或較優於後者也。總之，鄉村惰民少，游民少，國家之富裕治安所賴於鄉村者實大。連年赤禍橫決，農村破毀無餘，恢復建設，需力甚大。而夜長夢多，前途之隱憂，正復無涯也。

二、鄉村人口稀少
鄉村人民，於以農爲主業之外，其最要的特點，便是人口稀少。人口密度，在研究人口問題者，皆用每一方里內之人口數目以表明之。所用的方里，計有兩種，一爲方英里(Mile)，一爲方公里(Kilometer)。一方英里等於二、五九方公里，一方公里等於〇、三八六方英里。中國全國的土地面積，各家估計，頗有出入，約而言之，要可謂爲四百萬方英里。詳言之，則前清政府公佈爲四、二七七、一七〇方英里，英文中國年鑑則謂爲四、二七八、三五二方英里，學者多認後者爲比較精確。至於每方英里之人口

密度，則各處顯有不同。據郵務局一九二三年之調查，全國人口平均密度，爲每方英里，一〇四人，除去蒙古、新疆、西藏，就二十一大省言之，則平均爲二三八人。其中江蘇最多，爲八七五人；浙江次之，爲六〇一人；山東、河南、湖北、廣東、安徽、江西、湖南、直隸，又依次遞減。最低爲甘肅，僅四七人；其次東三省，六一人；又其次，雲南、陝西、山西、廣西、貴州、四川，依次遞增。福建當其中點，爲二八四人。此外，蒙古二人、新疆二人、西藏十四人。中國都市雖尙未發達，都市數目雖不甚多，而上列之每方里平均人數，則顯然將都市人口搭配於鄉村人口之中，鄉村人口之平均實數，當在上列數字額數之下，是可斷言者也。而一九二二年華洋義賑會之調查，竟謂浙江鄉村每方英里人口密度高至六八八〇人，江蘇高至二〇五〇人，山東高至三〇〇人，直隸高至二〇一〇人，祇有安徽爲二九〇人，係在安徽全省平均人口密度（三六二人）之下。註三實爲不可了解之事，或其所計入之方英里僅就農民之住宅區而言，對於耕作區則未曾計入，致有如是之高額數量，亦未可知。總之，吾人認定鄉村人口密度在各該省平均人口密度之額數以下，就大體言之，當無錯誤。至於鄉村人口之較稀於都市，自爲顯然之事實，若非愚癡，何待告語。惟稀少至如何程度，乃爲應加研究之問題。上述之各省平均數，要可依以想像其大體。不過

人口分配之密度，縣與縣有別，村與村有別，平均數當然祇能表明其大體耳。

吾人且略去數字的討論，而總括斷言鄉村人口稀少，然後一論人口稀少所起之影響。人口稀少，則(1)居民朝夕相見，彼此互識其姓名家世、性格、苦樂、交談之機會既易來往之接觸尤多，於是互相了解，由了解而生關顧之情。所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者是也。此人口稀少之結果爲人間情誼之篤厚也。彼此熟識，則各人之行動皆爲他人之所注意，其善者受人稱美，其不善者受人譏評。而各人於其行爲即莫不因社會之制裁而力自檢點。故在鄉村，衆議之勢力甚大，非廉恥汨喪者不敢陷身於作惡。此人口稀少之結果，爲風俗純淨也。人口寡少，則經濟能力單薄，苟有興舉，財政上的籌措，每無從施展。鄉村事業，從而百般落後。此皆爲財力之所限，各村自身絕無獨立的自決辦法，而有待於各村合作或國省縣各級政府之救助。此人口稀少之結果爲創業困難也。鄉間村落，相去遼闊。鄉黨有望之人，每曠數里或數十里而一遇。通力合作，約聚團結，殊爲不易。又加以各村獨立，彼疆此界，區域觀念，最爲深厚。故聯絡融合極爲困難。此人煙疏落之結果爲人心渙散也。以上四者，皆起因於人口稀少，而深入於鄉村生活之骨髓，觀察鄉村情況者宜深加注意焉。

三、鄉村耕地不足

鄉村人民既以農業爲主業。農業以土地爲根本要素，土地分配量之多寡，自與農村經濟之榮枯具有莫大的關係。土地之分配於每一人者，其爲量大，則其收入多，而生活富裕；反是，則收入少，而生活困窘。故依據經濟的觀點，耕地之寬約，乃鄉村榮枯之絕大關鍵。我國幅員雖廣，但可耕土地之面積，對於全部土地之面積，依北京經濟討論處之報告，只佔百分之一四·八云。西藏蒙古之大部，尙未墾殖。內部十八省及新疆東北之耕地面積，據農商部調查，總共爲一、五七八、三六五、九二五畝或三七四、四六四方英里。又據政府之估計，十八省及新疆東北之全部面積爲二、四四六、三六〇方英里，或一〇、三一一、四〇〇〇〇畝。是耕地面積僅佔地面全部百分之十六也。又據一九二三年郵務局調查，上述二十二省人口之總數，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是每英方里耕地之人口密度爲一、一六五人。與世界各國比較，中國實居於耕地人口密度最高國家次序之第二位。查每方英里耕地之人口密度，在日本爲二、四八二人，較中國約高一倍；在比利時爲一〇二〇人，約與中國相等；在意大利爲七九〇人，較中國低三分之一；在英吉利爲五八五人，較中國低一倍；在德意志爲四七九人，較中國低五分之三；在法蘭西爲二八〇人，較中國低四倍。中國密度之高，有如是者。至中國可耕

地面之尙未開墾者，據專家之推測，不及已耕地面之一半。縱使竭力墾殖，將邊疆及內地所有一切可耕之地而概行墾殖之，每方英里耕地人口密度，仍有五八五人左右，與英國耕地人口密度正相當。英國耕地人口密度本已太高，故食糧不足，須提倡工業以制勝市場，而由國外換來食料。中國現有耕地人口密度，超過英國一倍，則其農村經濟之困窘也，又何足怪乎？更就每人可得的耕地而觀之，耕地爲一、五七八、三六五、九二五畝，人口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名，是每人可得的耕地不過三畝半而已。以三畝半地的收入供給一人一年的糧食，尙相差甚遠，況加之以衣物醫藥慶弔之需，其不能不陷入窮困，也有由來矣。據泰拉調查，(註四)直魯蘇皖浙五省一百六十五村，七千零九十七家之結果，平均每家五・二四人，生活費至少需一〇八元；而其收入，則蘇省每家平均耕地一七・九畝，全年收入爲二四一元，直省每家平均耕地爲二三・八畝，全年收入爲七一元。兩方貧富，頗相懸殊。合而言之，則入不敷出，陷入貧窮線以下者，竟有百分之五十云。

鄉村貧窮狀況之普遍流行，已毫無疑義。奮起救濟，確是刻不容緩。救濟之法：（一）移民邊疆，從內地人口稠密之區移民邊境，致力開墾。全國未墾的耕地，約當已墾耕地

之一半。若肆力開墾，雖不足以根本解決人口壓力的問題，而可以減少人口密度的一半，則已如前述矣。（一）改良耕種，使每畝耕地的收入能大為增加。每人耕地的畝數雖為自然所限制，而每畝耕地的出產量，則可依人力的努力而使其較多於往昔。每畝出產量愈多，則個人的富力愈大。真正的農業進步當於此求之，彼應用求利主義之原則，僅以利潤多為進步之標準者，依社會的觀點言之，實則未必為真進步也。蓋其生產量縱未增加，而因利用機器節省人工之結果，其生產費降低，其利潤亦可增多也。（二）提倡副業，凡農家之所可附帶經營者，皆盡力提倡，以增多其收入，改善其生活。如飼豬、養蜂、造林、蓄魚之類，農戶固皆已習為之矣，祇須加以提倡，保衛獎勵，則必日漸普及，而西河南移往關外之人民，以數百萬計，於抵抗日韓人民之侵入，其有功於國家者，實不大有所裨益於農民經濟也。第一方法，須由政府用精密的計劃以實行之。近年山東陝在小，但以無精密計劃之故，聽移民自求生路，其因死於飢寒剝削蹂躪者，不知凡幾。其中慘史，又有令人不忍見聞者。關外移民之生存者，勝利而成功者，皆自然淘汰之結果。依自然淘汰以求繁榮，非二十世紀人類自覺心所能忍受之方法也。第二方法增進生產，當然須賴科學耕種法與經營法之講求。惟講求科學方法，須根據已有方法而整理。

改良之，若一味從事外國器械與方法之輸入，則橘踰淮而爲枳，或則反使生產費增加，或則根本失敗。是則實際的教訓而爲吾人所不可忘者也。第三方法，當以慈善家的動機，而爲之提攜獎掖。勿任投機家之鼓盪煽動，用樸厚的農民爲犧牲，以達到自身求利之目的，如近年養蜂業之成事然。

四、農民爲經濟界的弱者 在經濟系統中，農人常處於不利的地位。購買貨品，須以高價得之。出售物產，又須以賤價賣之。終極的結果，遂爲典押田地或變賣之。零碎的商行爲，每次所受的損失，雖甚微細；而日積月累，由小成多，田地遂入於財界之手。而農人遂墮入於貧窮愚昧，生產效能低降之境況，對於全社會皆發生不利的影響也。

爲糾正此項情形，農人每起組織購買同盟，出賣同盟，以與商人相抵抗。夫集合買賣，其事最爲複雜，絕非如驟視之之簡單輕易也。在現代商業上的大規模組織中，即屬零碎的買賣，已失其地方性，而成爲國民經濟中之一活動歷程。若同盟組織的範圍，僅限於地方一隅，則無以與國民經濟之主潮相抗。若組織範圍而擴充及於全國，則國際市場的競爭，又在在可予以打擊。國內的鐵道輸運費率，大公司間的默契，國際間的關稅壁壘與保護政策，於農人放下鋤鋤，踏入市場之際，固皆可隨時予以重大的苦惱也。

於是農人爲保護自身的利益，乃不能不投入政治的鬥爭中。近代的政治措施，多屬偏利於工商業者，而農人則處於被剝削的地位。而農人的憤激，遂蘊釀而爲左傾的態度。實則經濟組織的各部份，互相關連，一有偏倚，則全部失其調節。農人對於利益的要求，若涉過當，結果對於自身，勢必無益而有害。故農人自謀利益之際，必須了解經濟上的根本原則而恪遵之。於是而經濟的充分知識，遂爲必要矣。經濟的知識，其傳授有賴於鄉村學校。多數農人，依中小學的教育，對於經濟，當具有足用的常識，以爲評判專家意見之根據。每一農區，又當有一二具有專門經濟研究之農人，可以判斷經濟的趨勢，參與農業的立法，而在政治上代表農民的利益，於言論上表示農民的要求。現今赤化之禍正烈，釜底抽薪之計，自在利導農民的思想而繁榮農村的經濟也。國中知識階級，其中心思想，方匯萃於個人的名利逸樂，其將執誰而相與言此乎？

五、人口集中都市

產業革命以後，各國人口皆有集中都市之現象。此由於都市之引誘力既大，而鄉村之生活又較爲枯寂呆滯簡隔閉塞，有活氣者皆不樂於鄉居。結果遂至鄉村人口減少，田園漸歸凋弊，而民間風化亦隨人口之集中都市而漸趨墮落，犯奸作科之事日益增多，人間的情誼日益淡薄。中國正在人口集中之過程中，宜一面

改進鄉村之物質生活與娛樂情況，一面宜培成人民樂於鄉居之心理態度，以爲鄉村保留人口，而使市鄉人民之分配調節合宜。勿使經濟的基礎良風善俗的淵源頓歸破壞。是則有志國家社會者之一大任務而有待於多方的努力者也。

六、鄉村民性保守

鄉村因交通的阻滯，見聞的稀少，一切習慣觀念，多流於株守成規，故步自封。一面缺乏進取的精神與改良的態度，使社會停滯不前。一面亦端厚持重，不輕事更張，而無都市社會之浮薄習氣，能使社會歸於安定。其長處在保持社會的根基，其短處在不能促進社會的發展。主持社會的動程者，須調節控制，利用其所長，糾正其所短。現代交通設備日臻利便，使鄉村接觸文化的中心，其事本已甚易。但使新的知識源源流入於鄉村，鄉民過度的保守態度，自可得其糾正，而不患鄉人之成爲進步的障礙也。至其稍稍持重之性格，正可資爲都市人民浮動性情的阻力，而使社會得以平流穩進。是則在力能轉移社會者之善於利導也。

以上六者，鄉村人民以農爲主業，鄉村人口稀少，鄉村耕地不足，農民爲經濟界的弱者，人口集中都市，以及鄉民性格保守，皆爲今日社會之重要現象。有種種利弊，緣之而起。言改良社會者，談鄉村教育者，皆當常目存之。

註一：侯厚培：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

註二：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頁四五。

註三：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頁三四一四二。

註四：古棣：鄉村教育新論，頁五四。

第四章 鄉村教育之目的

鄉村教育爲教育事業之一部份，鄉村教育之目的當然不能自外於一般教育之目的。其着重之點可以有異於都市教育；其貫澈目的之具體標準可以有異於都市教育；然而教育之根本目的，則無間於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而應完全一致也。故吾人於討論鄉村教育之具體標的以前，試先述教育之一般目的。又目的之抽象的理論研究，其事屬於教育哲學或教育原理之範圍，今茲所論，則屬於事象範圍以內而比較具體者也。

一、普通目的 教育實施上的具體目的，無論其屬於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抑或初等教育，要可分爲三大項目。一爲公民的，二爲經濟的，三爲個己的。關於公民的(Civic)目標，乃所以教人具有生活於人羣社會之知能性格者也。關於經濟的(Economic)目標，乃所以教人在經濟界能爲健全的生產與消費者也。關於個己(Individualistic)的目標，乃所以提高個己的精神而優美個己的生活者也。吾人的生活歷程，分析其性質，要不外此三者。教育者能於此三方面皆揭橥適當的標的以奔赴之，教育的功能必果。

能有所裨益於國家社會與人生也。

至於各方面之具體目標，則公民方面的目標約當如下：

- (1) 養成「樂羣」的習慣與理想，矯正其孤獨乖僻的性情。
- (2) 養成合作互助的習慣與理想。

(3) 授以關於社會制度與機關之正確知識，並啟發其對於各種社會制度與機關應有的價值觀念，且培成其應有的習慣態度。

(4) 啓發其對於人羣生活中所起的種種公民活動所必須具有的知識，並培養其對於公民活動的理想與標準，且養成其適當的習慣。

(5) 啓發其對於國家活動與國民生活之種種主要知識，並培養其對於國家活動與國民活動之理想與標準，且養成其適當的習慣。

(6) 啓發其政治知識，並培養其對於政治的理想與責任心，且養成其適當的習慣。

- (7) 啓發其「社會良心」(Social conscience)或社會責任心(Sens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關於經濟目標的具體目標，則：

45

第四章 鄉村教育之目的

- (1) 啓發其職業活動的知識，培養其職業活動的技能與習慣。
- (2) 啓發其對於經濟原理之最低必要的知識。
- (3) 啓發其對於世界經濟狀況之知識，並培成其對於世界經濟之健全的理想與標準觀念。

(4) 考察其職業興趣之所在，而指導轉移擴大之。

(5) 使其了解各種職業在社會生活上所具有的固有價值。

(6) 啓發其對於同業間，異業間，勞工資本家間，生產者消費者間，所應有的關係之適當的觀念，並養成其適當的習慣。

(7) 啓發其了解經濟與政治間之必然關係，而養成其適當的態度與習慣。

關於個己方面的具體目標，則：

(1) 使其了解縱為純粹的個人私生活，其行動的影響亦且及於社會，故個人應有社會責任心。

(2) 培成身心之優美狀態。

(3) 培育其消閒享樂的標準觀念與適當興趣。

(4) 啓發其對於若干惡劣娛樂所發生的悲慘結果之正確知識。是爲教育之普通目標，具有籠罩一切教育之功能，鄉村教育當然應依此以爲其演繹的推論。若有所偏倚與棄置，則非健全之論也。

二、流行的鄉村教育目的觀 吾國近年討論鄉村教育的著作頗多，茲就最常見的二二作品而考核其鄉村教育目的觀焉。顧復於其農村教育一書中，謂鄉村教育之目的有普遍的與特殊的之兩大類。而普遍的目的又分爲：(1)發達身體，(2)道德教育，(3)生活上必須的知識與技能；特殊的目的又分爲：(1)使農家經濟充足，(2)使農民道德向上，(3)增進農民知識以改良學校環境。其分類的觀念，不盡與吾人相合，目標之有所出入，自屬必然之事。然其對於社會政治方面的教育，則殊嫌漠視；即就整個的公民方面的目標以言之，除籠統的「道德」名詞曾出現兩次外，實絕無任何較爲具體的說明也。

古模於其所著鄉村教育新論中，論鄉村教育之共同目的，第一爲發展民族主義之思想。其所謂民族主義之思想者，在消極方面爲矯正崇拜外人之心理，在積極方面

爲發揚國民固有之美德。第二爲培養愛慕鄉土之觀念，以防止人口羣趨都市，並杜絕人民之出賣土地於外人。第三爲增進改良鄉村生活之能力，如保持忠實勤勞之道德生活，參與地方自治之政治生活，改良生產之經濟生活等，皆在其所謂鄉村生活之內。古氏又論鄉村小學之目的，爲(1)發展優美健全的身心，(2)訓練生產有效的智能，(3)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4)養成正當娛樂的習慣，與(5)陶冶欣賞藝術的興趣。其所述之小學目的，顯然不出於上述普通目的三大項目之範圍。其論鄉村教育之共同目的，雖精到可喜，有異於人云亦云。然有一大缺點存焉。即拘囿於「鄉村」之一觀念，而忘却鄉村人民固同屬人類，欲教育其成爲健全的「鄉民」，尙須先教育其成爲健全的「國民」，或一面教以如何爲一「鄉民」之際，同時即當教以如何爲一「國民」也。鄉村教育之研究，決不當拋棄其共同於都市之諸種方面，而單究其特屬於鄉村之範圍者也。

三、討論的根據 討論鄉村教育之目的，欲期其正確精密，必當樹立適當的根據，然後可免閉目摸索逞臆妄談之弊。依作者之意，可作討論鄉村教育目的之依據者有四。第一爲教育之一般目的，一般可以籠罩特殊，局部不能違反全體。全體既已明瞭，則

局部自易爲力，此所以本章起始即論普通目的也。討論普通目的之事，已略具於前，須復述。

第二爲適應鄉村環境，以謀普通目的之應用。依據普通目的之討論，既已明悉一切教育所應有之目的，然後再依據鄉村之情況，而謀其具體化，以期其合於鄉村之環境。例如公民方面的樂羣理想，可依據鄉村聚族而居的情形，教以親親，教以和族；依據村治制度與地方會社的組織，教以該種制度的構造，教以該種組織的功能。此類目的之懸揭，雖不能取同一目的之他項應用而排除之，究可將同一目的加以局部的鄉村化也。親親和族，固不能爲樂羣教育之全部，而鄉村樂羣教育究不可拋棄親親和族而不顧也。村治制度與地方會社制度，固非社會制度與機關之全部，而在鄉村談啓發社會制度與機關之知識，究不可置村治制度與地方會社組織於不問也。又如經濟方面，職業智能之啓發，當然應着重於農業智能之培養；經濟原理之教導，當然不可忘却農業經濟；陶育其對同業者的態度時，當然應注意於農業者相向的態度，使其了解職業之社會的價值時，當然應注意於農業在社會上的貢獻也。凡此皆普通目的之鄉村化，爲談鄉村教育目的者之第二根據也。

第三糾正鄉村缺點，以謀供給鄉村之需要。發展所長與彌縫所短，在教育上居於同等的重要。適應鄉村的環境，乃所以發展鄉村之所長，茲再談糾正鄉村之缺點，以彌縫其所短。鄉村人民精神勞碌於個人的私生活中，於公民活動不感興趣，鄉村教育須有以糾正之。鄉村人民胸襟狹隘，頗富地方觀念，而缺乏國家思想，鄉村教育須有以糾正之。鄉村人民見聞閉塞，對於世界情形一概茫然，鄉村教育須有以糾正之。鄉村人民經濟動機太濃厚，勤於生產，儉於消費，對於娛樂消閒之事太無興趣，即有之亦嫌低陋，鄉村教育須有以糾正之。凡此皆糾正鄉村之所短，爲談鄉村教育目的之第三根據也。

第四爲依據教育的立場，可謂爲補充的根據，而前三者則爲正當的根據也。從事於鄉村教育，與從事於鄉村運動不同。談鄉村教育研究，亦與談鄉村社會學有別。鄉村教育之全部精神，皆應匯萃於如何以促進教育，而於教育以外之事，則當存而不論。鄉村教育之目的，有涉及於政治的教育者，然而其立場在教育而不在政治。鄉村教育之目的，亦有涉及於農業的教育者，然而其立場仍在教育而不在農業。有以「充實農家經濟」爲鄉村教育之目的者，實忘却教育的立場而侵入經濟家或政治家之範圍。教育家之所能爲力者，祇能從教育上盡力於充實經濟的種種方法之提示與啓發。開農

產物展覽會可也，組織耕作成績比賽會可也，設立農作示範場亦可也。凡此，皆間接有助於農家經濟之教育活動，而不出於教育立場以外者也。若直接投身於農家經濟之充實，不但理論不應該，即在事實上，亦無可能也。

四、結論 依據上節之討論，關於鄉村教育目的之討論，可得如下之結論：

(1) 鄉村教育之目的，應分為公民的，經濟的，個己的三大項，一如普通目的節內之所詳述，而不得有所偏廢。

(2) 依據討論鄉村教育目的之第二根據，使教育目的鄉村化，則當(子)培養愛好鄉土觀念；(丑)保留鄉村人民，勿使趨向都市；(寅)養成重農觀念，勿使捨本務而貪末利。

(3) 依據討論鄉村教育目的之第三根據，使教育能糾正鄉人之缺點，則當(子)發展其愛國觀念與世界知識，以破其一孔之見；(丑)發育其互助合作之精神，以破其孤特獨立之性格；(寅)發育其試驗改進之理想，以破其故步自封之習性；(卯)使其有講求公益之理想與習慣；(辰)使其有參加公民活動之興趣；(巳)使其有講求衛生之習尚；(午)使其有從事高尚娛樂之嗜好；(未)使其知樹立鄉村經濟組織之

必要，可能，與方法，並具有實現之之志願。

(4) 依據討論鄉村教育目的之第四根據，凡在教育立場上所能作之事，無論其爲政治的，經濟的，抑社會的，皆教育者之所應懸爲目標而努力奔赴之者也。教育者之責任，決不僅限於校內學生之教導；教育之所研究，亦不僅限於加減乘除之教授法也。有此補充的根據，教育者隨時可據以樹立鄉村教育之適當目標，亦可據以拒絕不當的目標。雖屬消極的，其功用仍不可菲視也。

第五章 鄉村之受教育者

從社會的觀點以研究教育，乃所以發明教育所應有的歸宿者也。從受教育者的觀點以研究教育，乃所以考求教育所應採的方式者也。此所以一般討論教育之著作，皆有兒童論一篇，而本書亦特立鄉村之受教育者一章也。本章其所以標名受教育者，而不標名爲鄉村之兒童者，則因鄉村之受教育者，除兒童外，尙有成人，亦爲本書之所含括於其內者也。教育之可能與限度既爲受教育者的性質所決定，而教育的措施須依據之以爲起點，故受教育者性質之討論，確有必要，而非循例以備一格之舉動也。惟是鄉村受教育者與都市受教育之比較的研究，今方在絕端幼稚之時代，所採方法以直觀的比較爲多，而測驗統計之法則尙鮮應用之者。故其結論皆有待於繼續搜討之暫時的假定而未可遽然視作確定不務之定理也。且於已經發現之特質，亦當追究其原因之所在，係屬於先天的遺傳乎？抑屬於社會的影響乃至教育的結果乎？若於原因之推斷一有錯誤，則其影響於教育的議論即有差以毫釐謬以千里之終局也。萬不可不慎。

一、鄉民身體上的特點 鄉民身體具有若干特點，此吾人通有之直覺也。惟直覺固未必正確耳。顧復於其農村教育一書內曾條舉而表列之。茲述於下方，以爲討論之資藉。

1.長所

(子)狀態 (1)身體強健 (2)骨骼筋肉粗大

(丑)機能

(1)富於抵抗寒暑疾病之力 (2)有持久力 (3)堪任勞役

(4)腕力强大

2.短所

(子)狀態

(1)眼疾腹疾等較多 (2)眼眸遲鈍 (3)口唇張開

(丑)機能

(1)拙於輕妙之動作 (2)動作不甚機敏

吾人欲衡量此項論斷之是否正確，必須注意鄉民種類之複雜。就其年齡言之，則有老少之別。就其經濟狀況言之，則有貧富之別。就其生活狀況言之，則有勞動閒暇之別。是數者皆於身體狀況具有絕大的影響，萬不可抹煞之以爲一概之議論。身體狀況隨貧富而有差別。富人滋養料充足，貧民飲食不充分，故富兒多肥大，貧兒多瘦弱。富家閒逸，貧戶勞苦，勞苦者多壯健，閒勉者多脆弱。富人幼年的保養周而成年後的鍛鍊少，貧民幼年的保育疏而成年後的操作勤，故富家幼兒多肥健而成人多羸弱，貧戶幼兒

多瘦弱而成人多壯健。此言鄉民身體強健與骨骼筋肉粗大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且所謂身體強健者，判斷強健之標準又安在乎？依科學的見地，當然須採用肺量之大小，身長體重之諸種標準。然而依此標準以對於都市人民與鄉村人民為比較的研究者，既不多見，則此種論斷亦不能脫出直覺經驗之範圍。死亡率之大小，亦具有指示身體強弱之功能。試述美國市鄉人民之死亡率如下：（註二）

年 齡	五歲以下	五歲至十四歲	十五至廿四歲	廿五至卅四歲	卅五至四四歲	四五至五四歲	六五以上	
	死亡率	五九・七	四・三	五・九	九・一	一二・一	一四・三	九〇・九
都 市								
鄉								
村								
對 人口 百分比								
死亡率	三四・四	三・四	三・二	五・三	六・八	八・〇	一五・七	七六・八
百分比	一三・〇	二三・二	一九・四	一四・四	一一・二	一四・一	四・六	

據上表，各級年齡死亡率，鄉村皆較低於都市，則謂鄉村人民較都市人民為強健，亦非漫無根據之談。再就死亡人數對全部人口之百分比觀之，自十五歲至六十四歲間，在都市為一〇・一、一八・九、一四・四、一五・二，在鄉村為一九・四、一四・四、一・二、一四・一，是鄉村比較的能保留壯年人民顯然可見也。壯年正當活潑有為的

時代，關係於國家社會者甚大，鄉村能保留之，其價值已昭然若揭矣。

身體的狀態機能，有爲職業情形所型成者。鄉民之骨骼筋肉粗大，有持久力，堪任勞役，腕力强大，皆其操作田畝間，繼續鍛鍊，積漸使然也。其不事操作之鄉民，即無如是之特質。身體的狀態機能，又有爲生活情形所型成者。鄉民之眼眸愚鈍，口唇張開，拙於輕妙之動作，動作不甚機敏，皆由於鄉村生活甯靜而鬆緩，無頻繁的刺激，無緊張的驅策，又加以田園的生活笨重而機械，有以使之然也。至於抵抗寒暑之力，則鄉民櫛風沐雨，炎日炙膚，皆習爲常事，其能抵抗之也，夫復何言。眼疾、腹疾等之較多，乃緣於知識之缺乏不諳保衛，以及經濟之枯窘缺乏衛生費用，非關於生理的原因也。據美國之調查，(註二)家庭收入每年在五百元以下者，其兒童之死亡率，比較收入在千二百五十元以上者，高過二倍乃至三倍。經濟情況之有關於健康，從可知矣。

二、鄉民心理上的特點 顧復於其農村教育一書內，又表列鄉村兒童心理之特質如下：

1. 知能之長所 (子) 形式上 (1) 機械的記憶佳 (2) 善於形式的摹倣

(丑) 實質上 (1) 富於農業方面之知識 (2) 富於自然界之知識

- (寅) 教科上 (1) 珠算之速算敏捷 (2) 體操之成績良好 (3) 擅長農場實習
2. 知能之短所 (子) 形式上 (1) 觀察力遲鈍 (2) 想像之範圍狹小 (3) 缺乏推理活用之力 (4) 思想單純 (5) 知識技能之發表拙劣 (6) 語言重緩不明瞭

(丑) 實質上 (1) 語彙鮮少 (2) 缺乏工商觀念 (3) 缺乏社交上形式的觀念 (4) 缺乏組織經濟機關行政機關娛樂機關之觀念 (5) 缺乏應用物質文明之觀念

(寅) 教科上 (1) 拙於技能科 (如圖畫手工等) (2) 作文之成績不佳 (3) 算術之成績劣下 (4) 關於各教科內容之成績皆劣

學術的論斷，若無事實的證明即須有充分理由之說明。事例具足，事實便是鐵案，固無人能加否認。事實的證佐如不充分，而其理由明確，示人以理性上的根據，亦有令人共認之可能。事實與理由，倘一無憑依，則當置之於尙待考究之列，未可遽然認為定。

論，依據此項原則，以討論顧氏之所云云，則其可信與可疑之處，黑白顯然，不容淆混矣。鄉兒長於形式的摩倣，此或由於鄉村事象簡單，刺激稀少，一遇新穎事例，注意立即集中，而發爲摩倣的行動，以至於成爲新的習慣。富於農業經驗與自然知識，以及缺乏工商觀念，皆環境使然，無足深怪。人類的觀念與知識，不由接觸的物界而直接吸取之，即從交往的人們而獲得之。鄉村兒童，日與農事相接觸，而生長於自然現象環繞之下，其富於農事經驗與自然知識，是爲必然之事。至於工商觀念，則因見聞稀少而極形貧乏，又爲同一原理之反面作用，甚爲顯然，無待詳言者也。擅長於農場實習，乃因農事在鄉村爲唯一的嚴重事業，成人社會傾全力以經營之，學生受其暗示，自然誠懇從事而無都市學生所出之兒戲態度。觀察力遲鈍，想像範圍狹小，推理欠活潑，思想單純，發表拙劣，語言重緩不明，語彙鮮少，缺乏社會形式觀念，缺乏組織機關觀念，缺乏應用物質文明之觀念，——皆可信爲鄉村兒童心理之特點。其原因乃由於鄉村生活簡單，見聞寡陋，刺激稀少，生活舒緩，故其活動遲滯笨重，其心理內容性質簡單而分量微少也。機械的記憶較佳一層，在未經科學的測驗以前，勉強承認其正確而欲加以說明，則祇有謂爲由於鄉村事象稀少，可以記憶者不多，故一加記憶便能牢固也。至於教科上之長所

短所，如珠算之速算敏捷，體操之成績良好，技能科之拙劣，作文成績之不佳，算術成績之劣下，關於各科內容之成績均劣等，吾人既苦於不能了解其理由，則亦唯有待事實之證明耳。搜集事實，列成例證，當依統計原理以求衆多而精確的資料，不能爲偶然的原因所矇蔽，亦不能以少數的事例而概括全體。依吾人之所見，則其教科上的長所，當不外於偶然的原因之所使然，其短所則由於鄉村教師訓練之不足，教授效率之低下，對於兒童生成的智能決不發生任何必然的關係也。如不置信，請用統計測驗之法，以爲嚴密的研究而考核其結論可也。武斷之說，本不敢持。

三、鄉民道德上的特點 顧氏又表示鄉民道德上之長所短所如下表：

- | | | | | | | | | |
|----------|---------|-----------------|-----------|-------------------|---------|-------------|-----------------------|------------|
| 1. 道德的長所 | (子)個人的 | (1)真摯正直 | (2)素樸 | (3)對於身體的活動富勇敢及忍耐力 | (4)不厭勞動 | (5)有寡言實行之傾向 | (6)對於尊愛自然物之念不如對於工藝品之甚 | (7)堪耐身心之痛苦 |
| (丑)社會的 | (1)待人親切 | (2)尊師敬長 | (3)富於服從心 | | | | | |
| 2. 道德的短所 | (子)個人的 | (1)感情遲鈍，其強弱之差亦微 | (2)缺乏進取奮發 | | | | | |

論。

之氣象 (3) 卑屈而乏自重心 (4) 動作粗劣表情

拙劣 (5) 禮貌不整 (6) 服裝不潔 (7) 不知保重
身體

(丑) 社會的

(1) 賞善懲惡的觀念不明瞭 (2) 缺乏協同的精神

(3) 公共心薄弱 (4) 對於他人之所有品不知尊重

此所云云，或可信，或不可信。其衡量的標準，亦如上節之所云，不外事實與理由之二者。「拿證據來！」不然便「請問理由安在？」鄉民之真摯正直，待人親切，係由於人口稀少，互相熟識，故感情濃而機詐不起；偶有機詐，爲人識破，日後即無臉見人，而社會之制裁可畏。素樸對於身體的活動，富有勇氣與忍耐力，不厭勞動，有寡言實行之傾向，堪耐身體之苦痛，皆由於其職業在農，素日操作勤苦，繼續不停，忍耐勞苦積成習性；而深悉衣食之來處不易，故不敢不素樸，果實非可由空談而得，故養成力行之性格。尊愛自然物不及工藝品，是或由於人類喜新厭故，而物品亦以稀見爲貴。鄉民習見自然物，故難起尊愛之念；而於工藝品，則未曾多覩，其珍重寶貴之心，自由然而生也。尊師敬長，富於服從心，是由於鄉村權威之所在，唯在於長老，不若都市上有錢有勢之人，皆可炫

人耳目。鄉民之所敬重者無非長老，故兒童亦敬重而服從之。教師在長老社會中，居於貴重的地位，故兒童亦從而尊敬之。感情遲鈍，賞善罰惡之觀念不明，不尊重他人之所有品，凡此三端，驗之於事實，既覺未必皆然，求之於理論，亦未見其可通，故祇得視爲可疑的結論而有待事實之證明。自尊心之強弱，隨各人之社會地位，職業地位乃至教育性質而不同。鄉民之情況，彼此頗有出入，以一概之論，謂鄉民卑屈而乏自重心，竊敢決定其爲誣論也。禮貌不整，並非鄉民無禮貌，實因鄉民禮貌之形式不及市民禮貌之富於形式性，所謂「質勝文則野」者是也。鄉民之內心，篤厚親切，實較市民爲多禮，特其貌不若市民之精巧耳。表情拙劣，乃由於刺激少，發表少，不進取，乃由於環境固定，生活甯靜，不協同，乃由於農業本屬自食其力之職業，於人無求，故無須與人合作。知識進步，生活變動，則是等現象當然隨之而變遷。至於服裝不潔，不知保重身體，則人品複雜，都市鄉村，兩皆有之，何可一概而論。人力車夫之子弟，豈知整潔其服裝？紈袴子弟，酒食徵逐，豈知保重其身體乎？鄉村書香之家，於服裝之整潔，身體之保養，豈皆不及都市閥閱之家乎？吾有以知其必然也。如不置信，則訴之事實的證明可也。

四、鄉民之信仰

信仰者，即依思考或不依思考而依直覺或社會的暗示，所認定

的真理而奉爲行動之圭臬者也。其內容，或涉於宇宙，或涉於自然，或涉於人生，凡人類認識之所能及，莫不有信仰存焉。鄉民信仰之一大特色爲保守，不似都市人民之易於變動。推求其故，有可得而言者。第一，鄉村見聞單純，父老之所告示，同輩之所傳說，耳目之所接觸，其性質皆同一而無歧異。見解而爲各方之所共同擁護，不見有異說行焉，則其威權偉大而深入人心，牢不可破。若夫都市，則五方雜處，齊言楚語，燕風吳俗，匯萃一地，習尚有異同焉，信仰有異同焉。既見人之所持有異於己，即覺己之所守不必爲地義。天經再加以常相往來，互相感染，有意的摩倣，無意的吸取。於是改變時起，對於故俗時有拋棄遺忘之事。第二，鄉村人民，朝夕相見，彼此熟識，人間的關係密切，社會的制裁力強。對於習尚，偶有離叛，則人衆羣起而譏諷之，排斥之，非大有勇氣者不敢犯衆人之怒。而破壞衆人之所信。若夫都市，則住民間的關係多極淡薄，比隣而處可以終年不通聞問，但求互不相犯，而無妨各行其是。故變化之障礙少，而改革之可能多。又加以都市人品複雜，凡持新說立異論者，皆有同調之可求，以自成一特別社會。在此特別社會內之同人，互相督促，互相慰藉，以與外界人衆相奮鬥，而無所憚其譏評。故改革之勇氣較大。於鄉村。第三，鄉村社會，尊老敬長，年高望重者，具有籠罩社會之勢力。鄉民之行動信念，

多隨老輩爲轉移。所謂「鄉黨莫如齒」者，是也。老年人飽經世事，常懷息事甯人之心。其所企求者爲安定，故其態度流於保守。據研究人口者之論斷，在一地域內，若老年人多，則其居民保守心重，而不喜改革；若壯年人多，則富於進取精神，而事事求新。此說是也。然而吾則謂數量之多少固爲一種因素，而權威之大小則尤爲重要。鄉村社會，知識初不普及，亦不昌明，凡百事務，皆依經驗以處理之。老年人歷世久，遇事多，故其經驗宏富，可爲鄉民之導師。所謂「老馬識途」者是也。鄉民需要知識以保障自己之利益。故於老年人發生敬重服從之心。世俗有言：「不聽老人言，到老不周全。」於尊老之故，可以思過半矣。至於都市，則事態多變，白雲蒼狗，莫詰其端。應付其間，非心思敏活，眼明手快，則稍縱即逝，噬臍莫及。故都市爲少壯的舞台，少壯之人固喜新好異樂於革故鼎新者也。故鄉村之弊在麻木，都市之弊在發狂。

中國有五千年的歷史，一切時代流行的主要思想類都保存於鄉村社會。鄉村人民信仰之內容，極其複雜錯綜，未可強以門戶相區別。考求鄉民信仰之來源，第一當爲儒教。儒教思想，據書傳所載，由堯舜禹湯而下遞傳而遞承，本爲中華民族之正宗思想，政治之所獎勸，教化之所薰陶，皆以此爲其中心。故其勢力深入人心而普及於窮鄉僻

壞。如中正和平之態度，忠孝節義之大義，至今固仍爲多數人之所珍重也。第二爲佛教。佛教雖來自印度，顧其教理既具深邃的義諦，而其方便法門又多適於民衆心理。故其勢力之深入而普遍，殆與儒教相等。而輪迴報應之說，尤足以支配尋常民衆之行動，而成爲維繫社會之柱石焉。第三爲道教。道教本爲術士，有術而無學，不甚通行於有識社會，祇於民衆間具有相當的勢力。隨民智之演進，終必歸於淘汰。儒佛道三者，是爲鄉民思想之三大淵源。言改革民衆信仰，與夫指導民衆思想者，必於此三者先爲相當的了解然後可也。鄉民信仰，於此三大來源之外，當然尚有出於人心之幻造與夫淺人陋士之所鼓盪宣傳者。改革甄別，誠有必要。惟改革之先，必須具有隻眼，能識別其孰爲不可磨滅，孰爲必須廢除，然後無鹵莽滅裂之行，以致徒亂人心而毫無實益。且卽就革除舊污言之，亦當從積極上開發民智，民智旣開，則其不合理的信念，自然逐漸消滅。所謂「釜底抽薪」者是也。若不此之務，而徒以勢力相壓迫，則誰無血氣，而甘受蹂躪者？況信仰爲人類之所最爲珍貴。信仰遭受蹂躪，未有不挺而走險以拼性命於旦夕者也。不然，則是民族衰老，去死亡不遠矣。

第六章 鄉村教育行政

鄉村教育之目的既明，鄉村受教育者之特質亦已瞭然，可進而討論鄉村教育之實際設施。於是首先遭遇之間題，遂為行政問題。行政機關應如何組織？學校系統應如何釐定？經費應如何籌措分配？凡此，皆鄉村教育之重要問題，而為本章之所討論者也。

一、鄉村教育行政系統 依吾國現制，總攬全國教育行政者為教育部，部內設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三司，另有參事祕書等處。掌管各省區教育事宜者為教育廳，廳內設第一、第二、第三諸科，更加以祕書編輯督學諸員。職掌一縣之教育行政者為教育局，其組織視教育廳具體而微。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皆為國家法令所規定，章制釐然，條例具備。縣以下之教育行政機關，則始終若有若無，完全缺乏作用，更無所謂效能。且曾經確實組織者，亦不多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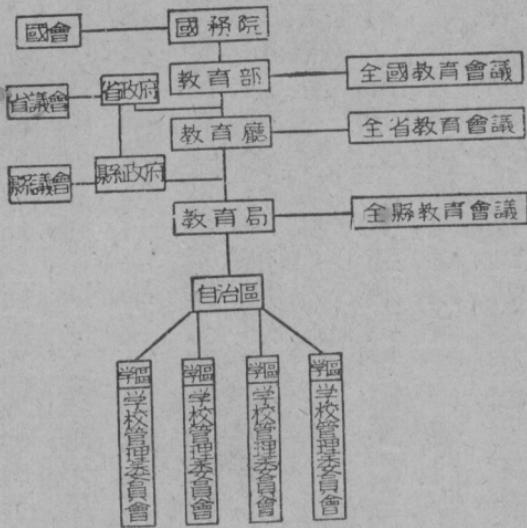
依地方學事通則，自治區按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關於教育之法令規程，辦理地方教育事宜。自治區之教育職權，為(1)劃分區內學區，(2)組織自治區學務委員會，(3)聯合二以上之自治區設立學校及辦理其他教育事務，(4)受鄰近自治區之委託，處理

教育事務，(5)徵收公益捐以補教育經費之不足，(6)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自治區設置區董，處理區內之教育事務；巡視區內之教育情況；考察各學區學務委員之服務情形；於每屆自治會議時，會同學務委員編列教育議案；會同學務委員編列教育經費預算案；保管區教育事項之契約文據公文書圖籍簿記。學務委員會由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組織之。每一學區，置學務委員一人；有必要時，得增設一人。學務委員輔佐區董，辦理學區內教育事務。以上各節，雖關屬於一般地方教育之規定，鄉村教育當然適用之。足見在法制上，係以自治區為最低級教育行政機關。雖不盡完密，大體的規模則已樹立。苟自治制度果已完成，而又得熱心毅力之人以擔當之，鄉村教育當不至如今日之奄奄無生氣也。

感覺鄉村教育之零落萎靡而思有以振作而奮興之者，對於鄉村教育行政制度，每認為不滿，而有改制之建議。古棣於其鄉村教育新論中，主張設立全省鄉村教育指導委員會，由教育廳聘請鄉村教育專家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計劃全省之鄉村教育事宜，指導鄉村教師出席鄉村教育會議，解決鄉村教育問題。又主張設立全縣鄉村教育委員會，由教育局聘請或委任鄉村師範畢業生對於鄉村教育確有研究者三人至五人。

五人組織之。其任務爲調查鄉村社會實況，分劃鄉村學區，籌措經費，聯合鄉村學校，編訂小學補充教材，協助鄉村教師，出席鄉村教育會議等。又主張設立村制建設委員會，由村長副及鄉村小學校長組織之。其任務爲調查本村學齡兒童，督促兒童就學，計劃學校建築與設備，協助全縣鄉村教育委員會籌劃鄉村教育經費，保管及支配學校經費，聘請學校教師，推廣鄉村學校事業，提倡鄉村公益事業，編製統計報告，出席鄉村教育會議。

古先生此項建議，私意認爲第三項建立村制建設委員會之用意最爲可取。地方學事規則祇曾規定設置學務委員。每一學區僅有學務委員一二人，人力已嫌太少；而與學校校長及村長副又無法定的結合以收通力合作之效。在事實上，其不便實多。故古先生此議甚善。惟名稱宜改爲學校管理委員會，以確定其責任之範圍在專管教育並專管一校教育以外之事，由自治人員負擔之一校以上之事，由自治區掌管之。其組織則由學務委員校長與村長副構成之。其職權則當限於調查本村學齡兒童，督促兒童就學，聘請教師，推廣學校事業；其餘非屬於自治區或縣教育局，即屬於校長一人之專責也。



至於全省鄉村教育指導委員會與全縣鄉村教育委員會，則無設立之必要。蓋我國社會本以鄉村為主體，都市人口原不甚多。省教育廳與縣教育局所辦理之事務，本以有關於鄉村教育者為最多。吾人當求教育廳與教育局之鄉村化，使置身其中者皆對於鄉村有深切的認識，而一切措施不至有礙於鄉村教育之發展而且能促進其效率即可矣。若另行設置鄉村教育委員會，則疊床架屋，職責混淆，徒糜經費，無裨實效。

吾國教育行政系統，缺乏代表教育人員

之合議機關。一切政策之決定，多成於官僚之手，每致隔靴搔癢，滯礙難行。故平行於教育部者，應設置一全國教育會議；平行於教育廳者，應設置一全省教育會議；平行於教育局者，應設置一全縣教育會議；分別匯合專家的意見，以備決定方針政策以及向立法機關提出法案時之諮詢。較之專憑少數官僚之意旨者，其易於收效，無待言矣。

依以上之討論，吾人主張教育行政之系統如上圖：

二、學校制度 今日之學校制度，一貴族階級之學校制度也。學校非教育之授予場所，乃資格之養成機關也。小學畢業，等於秀才；中學畢業，等於舉人；大學畢業，等於進士。學別之釐定，無意中以功名的階梯為其中心。多一年的教育，即須有高一級的功名。高一級的教育，即須多一年的代價。學生既無為教育而受教育之精神，辦學者亦絕無為提高國民智能而辦教育之雅意。故學校等於文憑出賣所，謂為知識販賣所者，實溢美之辭也。欲立有利於鄉村人民之學制，首須打破此念。

學制而求便利於鄉村人民，第一於階段之劃分，應求便於鄉村學校之設置，以期鄉村學校系統之逐漸完備。小學仍舊定為六年，十二歲以下之學生入之中學定為四年，以十二歲至十六歲為其標準年齡。大學則定為三至六年，隨其科別之性質而伸縮之。小學由各學區設立之中學一縣最少須設一所。大學一省須設立一所，且應逐漸廣設鄉村分院。是三者同為本幹學校。第二，應完成補助學校系統，使鄉民之業已投身職業者，能有機會繼續享受教育以增高其智能。補助學校亦分為三級。一級補助學校，由受畢義務教育而未修完小學全部課程者入之。二級補助學校，與中學平行，由小學畢

業而不能續入中學者入之，其程度與中學相等。三級補助學校，與大學平行，由修畢中學課程而不能肄業大學者入之，其程度與大學相等。一級補助學校，附設於小學，二級補助學校附設於中學及其他之適當機關如圖書館科學館之內，三級補助學校附設於省立大學鄉村分院及其他由大學認為適當之機關。如是，則羈身職業者亦得勉求較高的知識也。第三，各級學校新生入學，廢除資格證書之限制，祇須診察能力而不問資格證書之有無。投考學校，而必須有資格證書，是為貧民升學之絕大障礙，而不利於有志者之自修。資格證書廢除以後，則正系學校畢業者可以升學，而修畢補助學校者亦復可以升學；大學畢業者具有從事相當事業之初步資格，而修畢三級補助學校者亦復有之。如此，教育庶幾可期於平民化也。第四，承認私家教授。凡具有教授大學課程之能力而合於一定之條件者，皆由大學承認其具有教授某種學科之資格。凡從其學習該種學科者，與在大學中學習該種學科，具有同一之效力；凡大學生修習該種學科者所享受的權利，一概皆得享受之。如此，則醫院的醫士，農場的技師，圖書館的館員，乃至優異的中學教師，皆得兼充私家教授，人民隨處皆可以學習高深學術，而不患資格之不能隨學識以俱進也。如此，則講學之風，庶幾可以普遍於鄉村；而集中學術於所謂

「學府」之野蠻觀念，庶幾可以停止其禍世殃民之作用矣。此四者，皆爲普及鄉村教育而提高鄉村學術之必要條件。過此而上，則改進發皇之事，自然日新月異，無庸懸論也。

三、鄉村教育費

教育之效率，不全繫於教育經費之充足；而經費之充足究爲增進效率之必要的條件。因爲經費充足，然後學校之設置廣，教育之設備良，教師之待遇優，有能力者樂於來就。故財政的討究，爲談教育者之所不可忽視。况鄉村財政，素以枯窘著，鄉村教育之最大障礙莫過於財政，研究鄉村教育者而可淡漠視之乎？

鄉村教育經費之來源，不外三大項目：(1)固有公共款產之移用，(2)捐稅之設立，(3)國庫省庫之補助。固有公共款產之移用，殆已成爲國內通行之政策。各縣原有之學田，事實上多已變爲教育基本產業。考學田之設，用意多在補助貧寒士子，而非在學校之維持與推進。初創學校，而籌費於此，本爲一種近視政策。今後當恢復其原來的用意，將學田收入作爲資助貧寒學生升學費用。學田而外，尙有各族族款，寺廟廟產，公共山林水利之所入。教育之設施，原爲政府固有之責任。政府欲以教育經費之負擔課之於人民，亦當依據賦稅原理以求擔負之均平。族款爲一族私有之財產，人民無移作教育公款之義務。卽令人民自動提作教育經費，亦爲對政府代負一種不必擔負之責任。政府

應當予以獎勵藉資酬謝。若政府強迫提取族款，則是毀滅人民之積蓄心與合羣心也。不智孰甚。廟產固多半來自佈施，取以用作教育費，將社會金錢仍然爲社會而運用之，於理本無不可。惟是揆之於人情上，財產既已佈施於寺廟，則其財產當然即爲寺廟所有。寺廟猶如家庭，當然得保持其私有財產。今無端而剝奪之，於情殊嫌不允。寺廟僧侶，不勞而食；個人的清閒幸福，得之於施主的厚惠又無婚嫁生育之需，生活的維持無所用乎多額的收入。政府爲平均社會擔負而節制僧侶的生活計，對於寺廟財產的收入，課以高額的所得稅，不得謂爲虐政也。公共山林水利所之所入，可謂爲地方營業所得之一種。營業收入，在現代國家財政上，本佔重要的位置。地方教育經費，由營業收入以支持之，本爲最合理想之舉，宜逐漸推廣其範圍。

在大規模的興創教育而維持之之今日，用捐稅以支付教育經費之事，本爲不可避免的。惟是特立教育稅或教育捐之名，在財政技術上，則爲笨拙之計。因教育事業，時時皆以儘量擴張爲宜，其財政政策確當採取量出爲入主義。須用之費，即須用之，不能採節縮方針。如採節縮方針，則節縮至一文不用然後可。不然，則是以教育爲裝點門面之具，既不擴張，亦不節縮耳。擴張的唯一限制，祇是有無教育上的必要耳。至於財政上

是否可能，自有度支之吏以牽制於其旁也。若指定捐稅以爲教育經費，則該項捐稅之收入無所膨脹時，教育即陷於維持現狀之境而不能有所發展。在學款往往移作年費之時代，主張教育經費獨立，以策教育事業之安全，自是一時權宜之計，不可視作一成不變之法則也。

捐稅之設立，有其必當遵守的法則，不可輕於違反。况在民窮財盡貪污橫行之時代，偶一不慎，即苛虐人民而便利貪污乎？(1)捐稅之擔負，應依納稅者之能力以爲上下，而期擔負之公平。如所得稅附稅之類是也。其他如殷實捐之類，雖不可爲經久的稅制，如在建築校舍等特殊情形之下，偶一爲之，亦不至於大苦人民。(2)課稅對象應擇其項目少而稅額大者。如是，則徵收檢驗之煩擾少，不至結怨於人民。當就地方實際情形以釐定之。(3)於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宜善爲取捨。直接稅之納稅人，同時即爲擔負人，不具轉嫁之可能，易策擔負之公允，而免貧民之怨懟。間接稅之納稅人，不必即爲擔負人，其所擔負之稅款可以轉嫁於他人，易謀徵收之順利，而免納稅者之反抗。(4)奢侈品捐稅爲最良的捐稅。能用奢侈品者既不辭些微的額外擔負，而不能擔負者又可自行避免或減少之。故娛樂捐錫箔紙香捐乃至其他奢侈品之附加捐等，皆可採行。

地方稅收，有獨立稅與附加稅之別。獨立稅爲地方單獨舉辦之稅。附加稅爲附課於國稅省稅稅額以外之捐稅。單獨稅之關鍵，在稅源之尋求，換言之，即課稅對象之尋求也。在國稅省稅龐雜錯綜之時代，尋求合理的課稅對象，其事至爲不易。若在釐定稅制之際，掌國家財政或省財政者，能提出數種稅目以爲地方之稅源，則此種困難自解除矣。附加稅無尋求稅源之苦，且可擇國稅省稅稅目中收入浩大者而課以微細之附加稅額，擔負者既不覺其苦，而收入上又爲數不小，故甚爲得策。惟是徵收手續上，不免時有困難。若其捐稅係由地方機關代收，如今日之田賦丁糧者，則地方機關於解款省庫以前，可以先行提出地方附加稅，當然不成問題。若其捐稅係由國家機關或省設機關直接徵收，則於稅款之計算提撥上，當不免發生種種技術的問題耳。又在另一方面，爲保持稅制之完整合理計，無論爲單獨稅或附加稅，皆有請求上級政府核准之必要。自由加稅終爲弊政。

與捐稅同類而微有不同者，爲對於學生所課之學費。稅係政府爲公共利益之必要而課諸人民之擔負費（Fees）係政府爲特定的人民有所作爲，此特定的人民享受特定的利益因而繳出一定的費用也。法庭的訟費，學校的學費，皆屬此類。在私塾時代，

子女的教育費，完全由父母擔任。今日學校雖收學費，但其所收的費額較其爲每一學生所耗去的費額，則不及遠甚。此其故乃由於教育之事不僅爲受教育者個人幸福之所關，實亦國家興盛社會進步之所繫也。故由國家擔負其大部份，而由家庭擔負其小部份。此小部份的擔負蓋亦稅收之一種，而基於享受利益即須納稅之理論者也。受初等教育，有利於公共利益者極大，有利於私人利益者較少，故小學採免費制，甚且由國家津貼之。享受高等教育，有利於私人利益者極大，有利於公共利益者較小，且學成後對於公共利益所爲之貢獻，社會又另有以報之，若於高等教育一律免費，則殊嫌擔負之不公與享受之不均也。我國大學生每有免費運動，其理由不外家貧無納費之能力。須知免費係享受一種權利，換言之，即由國家收入中提出一部份以付還於受免費者，同時更從人民担负中提出一部份以彌補由免費而生之虧空也。無力納學費倘可動支公衆款項，則彼垂斃於飢餓之下者，尤當有優先動支公款之權利以救濟其生存。國中餓死之人，歲以百萬計，大學生即令繳納學費以享受出費少而受利大之教育，已屬一種不平等的特惠待遇矣。至於貧窮而學優之少數學生，有依法享受免費待遇者，則因社會認定此輩將來可以大有貢獻於社會國家，故不惜小費以培養之。有擔負能力者

不得援以爲例。無特殊天才者，亦不得援以爲例。然而在官吏貪污無忌憚，政府揮霍無節度之今日，學費之收入，又不過剝削人民以肥飽强者之一方式耳。是以予欲無言！

教育之良窳，爲整個的國家興衰之所繫。故教育費用，於地方自籌之外，復由國庫省庫予以補助費。補助方法，有單一制，混合制，折衷制之別。單一制根據一種特定的事實以定補助額之多少。至此特定事實之內容，則或依該地方所納稅額之多少，或依人口數目，或依學齡兒童數目，或依就學兒童數目，或依鄉區之貧富，或依教師之多寡，至爲紛歧。綜其用意，不外供給地方之所需要，平均地方之所負擔，獎勵地方之努力發展而已。混合制根據多種特定事實以定補助額之多少，與單一制正相反。折衷制乃以一二特定事實爲主，而參之以其他事實。要皆視政府政策之所在以爲轉移。給予補助之原則，第一當顧及地方財富之豐嗇。貧瘠地區，不加補助，則教育無從進展。富裕地域，教育經費達一定鉅額後，予以補助，既可鼓勵其興趣，亦可略平其担负。第二當顧及教育之發展，即在經費維持現狀而有餘之地方，亦宜給予補助以督促其教育之進展，勿使停滯不前。第三當顧及教育之效率，必須的費用勿使缺乏，不必要的需用勿使浪耗。

第七章 鄉村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段，即爲小學教育段，亦即實施義務教育之時期。義務教育爲推行民治之必備條件。義務教育之實施而不能普及，不轉爲獨裁專制，便將醞爲暴民亂政。無知民衆，懷人皆平等之觀念，煽動家從而鼓動之，民衆心無所主，智力不能辨別是非，欲其不爲人所利用，乃至感情所驅迫也難矣。吾人而真有救護國家愛護民治之意念者，於初等教育之推進，其加之意焉。

一、強迫就學 據十二年北京郵務管理局之統計，全國人口爲四三六、九〇四、九五三名。學齡兒童，依理論，應佔全部人口六分之一。蓋假定夫婦二人，年在三十歲左右；其父母二人，年齡當在五十歲以上；子女二人，當有年在六歲以上者一人，六歲以下者一人。新陳代謝，長幼相承，離校入校者，絡繹不絕。學齡兒童，始終保持全部人口六分之一之定量也。依此估計，全國應有學齡兒童七二、六八二、四九二名。據十二年中華教育改進社之統計，全國小學生數爲六、六〇一、八〇二名。是失學兒童爲六六、〇八〇、六七二名，約當全部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假定每一小學平均容受學生一百二十名，則全國

尙須添設五五〇、六七二所小學；假定每一小學平均容受學生六十名，則全國尙須添設一一〇一、三四四所小學。可見普及教育，決非易事。國人非以澈底的覺悟，剛毅的決心，必不能完成此項任務也。

初等教育，應由法律規定爲義務教育，人民有受教育的義務，政府有設教育的義務。既經規定爲一種義務後，則地方當局不能存忽視之心，父母不能貪子弟工作之微細收入而不送令入學。否則法律的懲戒隨之。懲戒之施行具有矯正的功用。因此矯正的作用，初等教育之普及，乃可日益減少其障礙。強迫年數在吾國規定爲四年，比較歐美各國之規定爲八九年者，實相差太遠。從教育的見地觀之，人生由十歲至十五六歲之時，乃最爲需教育之時期，而一生之成敗優劣亦於此時期決定之。於此時期而任其脫離學校，以浮沈於人海之中，聽其自爲生滅，隱憂之大，究有不可勝言者。惟在草創之際，格於財政的困難，暫定爲四年，亦屬無法之法。假使能誠心努力以實現之，未始不聊勝於無也。

強迫年數姑定爲四年，惟強迫年齡之最低限則應提高。依國民學校令，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起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爲學齡。強迫年齡必較寬於強迫年數，其故乃

在於設施之際，教育機關未必能將一切學齡兒童完全收容教化之，故留有餘地，以備迴旋。再且兒童方面，或因身體發育之遲滯，或因疾病之纏綿，事實上不能不延緩其入學，故酌留數年以備伸縮。特是四年的義務教育為時過嫌短促，而七歲八歲之際，除調節身心之發育外，智能教育鮮有多大的效果。於此際而規定為義務教育期間，財政上的耗費，不免太不經濟。故強迫年齡宜改為自滿八歲之翌日起至滿十四歲止。為八歲以下之兒童，可設幼兒院，或蒙養園，任憑私人設立之。政府除酌設數所以供教育上研究試驗之所需以外，不必經營之。其教育旨趣以發育身心培養習慣為主，於智能教育不必措意，即令措意亦必限於精神的發育程度而不能獲有多大的成績。彼未入幼兒院之兒童，於滿八歲以後在小學一年級當能與此輩為並駕齊驅的前進。再就事實上考察之，喬啓明於其所作崑通宿農佃制度之比較及其建議上，曾表明入學年齡之遲早，隨家庭境況而不同。崑山縣田主子女之入學年齡平均為七・五歲，佃戶子女為九・二歲；南通縣田主子女為七・八歲，佃戶為八・三歲；宿縣田主子女為七・六歲，佃戶子女為九・五歲。喬氏又於同一論文上，敍明全國小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其平均年齡實超過標準年齡二十個月。據此，則上述之改革的提議，可謂為最合於事實的。

提議。兒童就學之遲，雖有由於父母之忽視者，但兒童幼弱，父母不忍令其就學，與夫學校距家太遠，幼兒不便就學，亦皆其中之主要原因也。教育之施行，本以愈早為愈妙。依胎教之理，設立胎母院以教養胎兒，亦屬合理而且必要。無如財力不許，故略為提高以待將來之降低，未始不可謂為一種經濟的辦法也。

強迫年數既規定為四年，尙須規定離校程度，換言之，即達到如何程度始可離校，或便可離校也。(1)在校已滿四年而學力未能達到第四學級的程度者，可強迫繼續補受半時制的兩年補習教育以完成其學力。授課時期，或採夕間制，於每日午後黃昏業餘時間教授之，或採節季制，於農閒時間教授之，可依地方情形，酌量規定。(2)在校三年學力已經達到第四學級的程度而年滿十歲者，可免除其義務，其願繼續就學或受補習教育者聽之；但在學額已滿無地相容時可拒絕之。如此，則(1)兒童在校，不至坐挨光陰，以待四年之完滿，(2)笨拙兒童不至久佔坐位空耗經費，(3)學力可以提高，四年的教育可以獲得現制六年的學力。

於強迫年數與離校程度以外，又須規定每年在學日數。我國教育規程，無在學日數之規定，僅規定學期之終始與寒暑假例假之時期而已。各地情形，各不相同。學日

假期之硬性的規定，既不便於各地之變通；而學期日數又嫌過長，若以學期日數爲兒童必須在學之日數，則嚴格考核，許多兒童因事假病假曠課諸種原因，必然不能合格。若規定每年在校的最少日數，則既無此弊，又可藉資限制。美國上課日數，最多者爲一百八十日，丹麥爲二百四十日。是美國之上課週數爲三十週，寒暑諸假有二十週；丹麥之上課週數爲四十週，寒暑假僅有十二週。美國似覺太少，而丹麥情形則與吾國現制約略相近。若本法治精神嚴格相繩，則吾國現制必多窒碍難行之處。最低日數之規定，宜較高於美國而較低於丹麥，約在三十五週二百一十日左右。合日曜日計之，約當八個月。核於社會實際情形，似尙相適合。吾國舊日私塾，大體自陰曆正月底至五月午節爲一季，凡三個月有餘。午節後至八月中秋節爲一季，正值農忙時期而又氣候炎熱，多不嚴格課讀。中秋節後開學，年終放館早則冬至，遲則臘月半，約得三個月有餘，四個月爲一季，凡三個月有餘。午節後至八月中秋節爲一季，正值農忙時期而又氣候炎熱，多不足。今茲定爲三十五週，當無過與不及之弊。至每日在學時數，亦不可太長，太長則教師之擔負過重，且於道遠學生之來往不便，亦不可太短，太短則教育之效率少。除去休息時間外，可規定上課時數爲四小時。上午上課三次，每次四十分鐘，中間休息兩次，各十分鐘，合計兩點二十分。無論每日始業時間爲八點抑爲九點，皆甚從容，道遠學生不

至有迫促之苦。午後上課三次，合休息時間亦為兩點二十分，午後三點半左右學生即
可離校，道遠學生不至有到家過晚之虞。祇須家庭課業分配得當，每日上課二百四十
分鐘，對於教育效率決不至有如何的降低也。

二、小學之設置 施行強迫教育，必須有星羅棋佈的小學，然後始能進行。故小學
之設置，為籌劃義務教育之最要事項。設置小學，首當劃分學區。學區者，同區學童須入
同一學校之區分也。每區設立小學一所，以收受區內學齡兒童而教育之。故學區之劃
分，(1)當依據山河形勢，交通便利，總期學生往來於學校家庭之間，不至中途發生危害。
倘將河東河西或山南山北，劃入一個學區，則為危險辦法，隨時可以發生危害。(2)區域
不可太大，太大則區邊學生，離校太遠，極不方便。且區域太大，則村民對於學校疏遠不
感興趣。學校因而失去社會的支援，教育因而喪失效率。(3)學區不可過小，過小則學校
的設置耗費多而兒童數目少，教育的效率不大。適宜的區域，宜在一方英里左右。如果
一英里左右，則學生之上學下學，皆不生多大的困難。校址的位置倘能適中，則來往尤
為方便。又按學齡兒童數約當全部人口六分之一，依據各地人口密度，每一方英里所
有兒童數約如下表：

人口之分佈，當然不能每一方哩之內，皆有同一的人數。例如新疆蒙古，決非一人一對各自寄居於一方哩之內，其理至爲明顯。人口的分佈，類取密集形，可以曠數里乃至數十百里而無一村落，有一村落則通例必有數百乃至數千人口。故學齡兒童之分佈，亦必出於密集的形式。實際上，即以每方英里爲一學區，學區的兒童當然超過於上列之平均數也。況實際上，學區之劃分決無不多不少整整齊齊恰爲一方英里者乎？上表之列，祇以見「一方哩一學區」之可作概括的標準耳。大抵人煙愈稠密的省區，則此項標準愈爲適用。人煙稀疏的省區當隨人口分佈的形態，設立學校於其人口之密

省 區	每方英里 平均人數	學童數 每方英里計
江蘇	八七五	約一四六
浙江	六〇一	約一〇〇
山東	五五二	約九二
河南	五四四	約七六
湖北	三八〇	約六三
廣東	三七二	約六一
安徽	三六二	約六〇
江西	三五二	約五九
湖南	三四一	約五七
直隸	二九五	約四九
福建	二八四	約四七
四川	二三八	約三八
貴州	一六七	約二八
廣西	一五九	約二七
陝西	一三四	約二三
雲南	六七	約二二
甘肅	四七	約二
奉吉黑	六一	約一〇
蒙古	二	約二
新疆	二	約二
西藏	一四	約二

集點「一方哩一學區」之標準，不必盡能適用也。惟人煙稀疏的省區，學區可以大於一英里；而人煙稠密的省區，則學區不必小於一英里。蓋一英里之標準，在來往交通上最為適當。即令區內的學童甚多，如江蘇之為一四六名乃至超過一四六名以上者，亦當集中教育以圖教育上的種種便利而增進教育的效果，絕無再加縮小分化之必要。劃分學區，尚有應當注意之一點，即學區之劃分，當根據習慣上已有的劃分。庶幾同區的情感易於融洽，不至因學校之設立而發生地域的齟齬。習慣上固有的會甲編制，即可作根據之一例也。

三、校舍及設備 校舍為師生長日生活於其中之屋宇，設備為教育成效所由優劣之一因素，故皆須為適當的講求。構造校舍，第(1)當求合於衛生的條件，人類的一切住所固皆以宜於衛生為首要的條件也。其次(2)須合於教育的需用，凡學校教育上與社會教育上所需要者，皆應注意及之。其次(3)須注意美觀，使其堅樸厚重，開朗大雅，俾於學生精神社會心理發生優良的影響，正無取乎華美偉麗也。最後(4)尤須注意經濟，凡事皆依必要以行之，簡陋不可，浪費亦不可。且在教育開展之際，欲普遍的興立學校，事實上固亦不容不經濟也。不獨建築如此，一切設施，莫不然。開創之初，可利用固有

的公共屋宇略加改造，以期教育之普遍進行。同時應編製一分年建築計劃，以求在一定期間內，正式校舍可以一律完成。建築之事，最好一縣設立一建築公所，專管建築之設計，審核，監察，顧問諸役，以求建築之適用健全而經濟。如無此項建築公所，則教育局最少當設置一工程師以執掌其事。堂堂的漢口市，竟發生校舍倒塌，壓斃學生之慘劇，政府當局無能至此，能不令人傷心乎？建築校舍一方須通建築學，一方須通教育，尋常教師，固無須擔任其事。惟其教育方面應備的條件，則不可不略明其概要。試列舉於下：

- (1) 校舍地址須地點適中，交通方便而環境優良。
- (2) 校地須高亢乾燥寬敞。
- (3) 校舍方向，大體上以向南者為最佳，向東南者次之，向西南者又次之。
- (4) 式樣以平房為宜，樓房不便幼兒之上下，且有顛墜之危險。
- (5) 教室面積，以能容四十名學生為度，每一學生須佔地面十五方呎，佔空氣二百立方呎。故長宜三十呎，寬宜二十二呎，高宜十二呎。
- (6) 教室牆壁宜用淡黃，蛋白，淡青諸色，以保護眼力。天花板可用白色，以圖光線之吸收。地板則宜用淡褐色。

(7) 教室窗戶之總面積，應佔地板全面積五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窗之下框距離地板約高三呎，上框以接近天花板為宜。學生坐位之左方不可無窗，前方則不宜有窗。兩窗間之距離，以近為佳。鄰近黑板之一窗（有時左右各一）應離前方牆壁約六呎。

(8) 教室出入宜有二門，且宜向外開，以備發生危險時易於逃避。

(9) 廁所能設置室內且有沖洗設備者，是為最佳。否則宜設於偏僻避風之處。

(10) 庭園宜廣，以便學生之憩游，且供鄉人休憩聚談之需。在不能設置集會堂時尤有必要。

設備以教育的必要為前提，以經濟的可能為限度。能由師生自己製造者則製造之，能利用鄉村材料者則利用之。總期以最少的金錢得應有盡有的設備。例如標本之採集，鄉村的昆蟲花草鑽石隨在皆是，祇須教師有意採取之，固俯拾即是也。凡謂無錢即不能辦事者，皆無心辦事者也。枯樹死籜，可變為庭園中的棹椅；沙石瓦礫，可舖作人行良道；較之沙發椅柏油路，豈不別有風味乎？誰謂金錢可以困死鄉村教師乎？

設備分校具、教具、農工用具、圖書四大類。校具應有國旗校旗、大小黑板、講棹、學生

樟椅、課鈴或號笛、時辰鐘、尋常樟椅、臥具、書櫥、痰孟、燈、浴盆、餐具等。教具應有算盤、沙盤、寒暑表、尺升斗秤、音樂用具、圓規、三角板，以及其他體育用具實物標本或模型等。農工用具應有鋤鋤斧鏟鋸錯鎌刀之類。圖書又分爲教員用書、學生讀物、史地掛圖諸類；視需用之緩急而酌量置備之。此外，尚應設備運動場、學校園、博物館。運動場爲身體鍛鍊之所，鄉村間可以利用之地點甚多，略加修飾，即得運動場之用者，隨處皆是。學校園爲教育生物操習勞動陶冶美感必備之地。鄉村教育之收效，有賴於此者甚多。博物館搜集本地外地自然界人事界之各種物品以爲教科上印證之資料，且以推廣學生之見聞，發揚本地之風光。意義極爲雋永也。言教育之鄉土化者，尤宜注意及之。

四、經費之出入 鄉村小學之經費，多由地方公款支出之。其在私立小學，則由創辦人擔任之。由公款撥付，本極確實，祇須預算得宜，即不至發生恐慌。所謂教育經費獨立者，乃變態時代之變通辦法耳。實行教費獨立時，必指定專款收入，以爲教育經費。夫稅收時有盈縮，定款收入對於教費定額之供給倘有不足，則教費獨立適所以作法自斃而已。私立學校，欲策久遠，須有基金。基金可以田地山林或現金充之。其收入以能支付經常費三分之二爲最低限度。私立學校由多數人發起時，常有捐款辦法。捐款可用

經常捐法或一次捐法。經常捐分期交付，擔負較易，捐款人樂採此法。一次捐收數成整，宜於儲作基金。要當視各捐款人之情形而分別協定之。捐款又有殷實捐與普及捐之分。殷實捐由殷實人家擔荷之，財力有餘，不感痛苦，而支持學校之名譽心亦足以策動其樂於施予之念。普及捐告助於當地一般民衆，有集腋成裘之利，且能使民衆與學校發生親切的觀念，不至視學校為當地一二搢紳之學校，於學校之發揮其社會的功能，良有裨益。

教育經費宜量出以爲入，支出之估量，是爲預算。預算各目款額之分配是否得宜，爲經費支用是否經濟之所由決定，亦爲教育效率能否發揮之所由判別。故第一當有良好的預算，第二當恪守預算。預算乃一種行動的方案，行動而不遵循方案，結果鮮不歸於凌亂無條理者，固無論行動的效率也。編製預算之根據，第一須分析構成學校生活之諸大因素而區別其支付性質，歸納爲若干支付項目。第二須估定各項目必當支出之數量；此項估定，或依據法令契約（如教師薪金數額），或依據當地物價（如購置物品金額），或依據前年度決算（如郵電費額），務求正確精密，免與事實不符，無法執行，終成廢紙也。第三須酌留準備費，以備意外之需。第四支付總數求得後，再將確

實收入的總數，取以對核之。若入款有餘，則當另作開展或建設之圖，或積蓄保存，以備下年度建設開展之需。若入款不足，則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為支出預算上的減削；既經減削至無可減削而仍形不足時，則當請求增加款額求收入預算上的滲漲。此編製預算時應有程序之大要也。

教育之事須有教育人員，教育人員必能維持自身及其家族之生活，始能安心從事教育而專心於其中，故支出預算上之第一要項為薪俸，而校工之工食與此性質相同，可附列焉。其次，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校具教具圖書之購置為第二要項。教育活動又必有所消耗，如筆墨紙張之類是也，故支出預算之第三要項為維持費。柴炭茶油郵電諸費，性質相近，亦附列焉。所居屋宇，所用校具，不無毀壞，須加修理之時，故當四要項為修繕費。最後，則設立相當的準備費，以供不時之需焉，是為第五要項。良好的支出分配，薪金最高僅宜佔支出全部之百分七十五，最好為百分之六十五。現今事實上，每有薪金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其設備之簡陋乃至房屋之缺乏修理，又何怪焉？購置費最少應佔百分之十二，最好為百分之十七。購置費足，然後設備可以講求也。維持費少則佔百分之八，多則百分之十一。修繕費多則百分之六，少則百分之四。準備費至少

爲百分之一。假定某校的常年經費爲八百元，則其支出預算，應爲薪金，六百元；購置，九十六元；維持，六十四元；修繕，三十二元；準備，八元。較好的支出預算，則應爲薪金，五百二十元；購置，一百三十六元；維持，八十八元；修繕，四十八元；準備，八元。試列表如下：

標準預算分項成數表

收 入	支 出					
	必 要 的 成 數			較 好 的 成 數		
	項 目	百 分 數	金 額	項 目	百 分 數	金 額
\$800	薪金	75%	\$600	薪金	65%	\$520
	購置	12%	96	購置	17%	136
	維持	8%	64	維持	11%	88
	修繕	4%	32	修繕	6%	48
	準備	1%	8	準備	1%	8
\$800	總計	100%	\$800	總計	100%	\$800

此表所列，當然爲假定的標準，實事上有法令契約習慣財力及生活標準的種種束縛，編製學校預算者當然不能不顧及之。尤於金額方面，更不能執持拘泥的態度。力求百分數之接近斯可矣。再預算之執行，固應守嚴格的態度。而預算執行之節省活用，亦爲實際負責者應有的權力。即如維持費與修繕費，苟在事實上有節省之可能，則節省之以應用於其他積極的設施，固無加以反對之理由也。其無節省之理由者，祇有購置費

之一項而已。至不可節省而節省，或節省而飽私囊，其爲不當，固無待言矣。

五、教師之職掌

鄉村小學，多數僅有教員二人。將來偏設學校於各學區後，似乎

亦祇能設置二人。每人任課的時間既多，而保護訓育事務諸端，亦極繁重。二人一面須通力合作，一面亦須略帶分工而治的方式。聘任之時，一人之性格是否可以互相諧和，若不能諧和而晨夕共事，未有不齷齪迭起以致百般俱廢者。又當注意二人之短長，是否可以互相調劑，俾收相得益彰之妙，而無畸型發展的危險。如一人長於教學，則其他人宜較長於事務；一爲青年而富於進取精神，則其另一人宜年事稍長而經驗宏富；一人長於文藝美術，則其他一人宜長於數理科學。總期各用所長以共成一事，如鳥以雙翼而飛，車以兩輪而行也。

在職務上的分配，則正教員爲全校代表，負法律上的一切責任，宜主持全校的設施並擔任一部份主要的課程。副教員居於輔助地位，宜擔任多半的學科教授並協同正教員處理教務訓練事務上的一部份事務。正副兩教員應本和衷共濟的精神以協同動作。正教員對副教員，宜採取尊重主張虛懷傾聽的態度。副教員對於正教員，宜知正教員在法律上爲校事的第一負責者，自身有服從之義務，不可遇事懷錯誤的平權。

思想而各執一是不肯相下。互相尊重而互相協助，則無事不可爲也。

技術學科如農業工藝等，在師範教育未曾改良一般教師不克擔任以前，可由附近二個以上的學校，共同聘任一人，輪流親赴各校擔任專科之教學與夫實習之指導。現今各處間有所謂巡迴教員者，固一可以採取之制度也。又每一自治區，應酌設補充教員一二人。區內教師如有因疾病或婚喪大故而請假至一週左右者，即由補充教員前往代課。在未有教師請給長假時，則可留區辦事或出外視察。如此，則既不至曠廢學生學業，亦不至因一教師之請假致令他一教師之担负驟然過於重大。爲教師謀，爲學生謀，皆當確立補充教師之辦法。

六、課程之編製

小學課程以發育身心並授予人生工具及常識爲主旨。其範圍

應含括身心需要與人生需要之各方面。在面積上應延擴以及於人類知識技能之全部。在程度上，則就學生智能之可能與在學時間之限度以求達其最高的頂點。在材料之抉擇上，則當就全部文明中最可寶貴最有價值者而教育之。教授的方法，可適應於兒童心理之自然狀態。而教材之選擇，則當用教材在文明上的價值爲其唯一的標準。假順應心理之名而教授毫無價值之教材，是爲浪費兒童之精力與時間，犧牲國民之

金錢與願望，乃教育者一種絕大的罪過。高級教育行政機關如教育部教育廳者應分別規定其所屬小學課程中所必須具備的項目。至於鄉土教材之補充，各項目間之倚輕倚重，乃至適應地方情形之次序編製法，則可讓之於各縣教育局。實際的教育者，則負講求教授法以爲有效的教授之責任。

綜合各種同類的教材而分別各成一個體系，便是各種學科。學科之種類，或多或少，原無固定的標準，要在能含括一切必要的材料而已。大抵年級愈高，則科目之分化愈多；年級愈低，則混合之範圍可以愈廣。在低年級，雖採用一科制，治各科於一爐，亦無不可。在高年級，則爲技術的熟練與夫知識之條貫計，實有分科之必要。國語、算術、社會、自然、藝術、體育，性質上各有其固定的界限，宜各成一科。在中間學級，自然與社會可合爲一科，名曰常識。在高年級，農業可從自然中分化而出自成一科。

至於各科教材之分量，則當視(1)該類教材在生活上必要的最低限度如何。必要的限度高，佔時間應多；必要的限度低者，佔時間宜少。(2)又當視其學習之難易以定學習時間之多少。難者宜多，易者可少。是故非分析研究各科之必要項目，不足以解決此一問題也。國語難學而內容複雜，故其教授時間宜多。常識（自然與社會）之內容浩

漫，故其教授之時間宜多。自然與社會較，則社會又視自然爲複雜，故教授時間宜多於自然。算術在人生日用上的必要目項較少，故其時間可少。體育須繼續鍛鍊，而不在乎一時的加緊訓練，故時間可少。藝術的功用雖大，而其必要並不緊迫，且其作用在陶冶身心，需要繼續訓練不必加緊鍛鍊與體育同，故其時間亦可少。農業的專門知識，能爲小學生所了解者尙少，故其時間亦可少。

各科分量，隨學年之高低，亦宜略有伸縮，以適應學生心能發育之程度，而收教育的最大效果。假定每週上課三十三單位，各學級各學科每週教授時間之分配宜如下表：（依前所述採四年制）

國語在前二年，形式技能的訓練已粗立根基，後二年略重在內容的實質，故可逐漸減少，以增加常識的時間。算術在第三年，學生已十一歲，故可加緊訓練。常識所涉理法極為複雜，故隨年級之增高而增多。體育在第一年特多，所以活潑其身心也。藝術無增減。

七、學級之編製

學級者，乃集合多數學生而同時教育之之組織也。古代教育概用個別教授法，即有班級，每班亦不過二三人而已。班級教育實為普及教育之副產物。因普及教育而年齡相近學力相若之兒童多，故有編製學級之可能。又因普及教育之故，若沿用個別教導之法，則需用教師過多，經費上之担负過鉅，故又有編製學級之必要。學級既興，而後教育的經驗，發現團體學習可與學生以社會的刺激與訓練，而收觀摩共進之效；且集合的教訓，對於學生可予以富有威權的暗示，於教訓之接受頗有裨益；是以教育家亦樂於沿用學級制度。最近雖感於學級教授之不能適應學生能力的差異而有宣告學級制度之死刑者，然而學級制度究有其必要與功用，在乎能否善用之而已。

編製學級每級人數不可太多，太多則教師的注意難周，教育的效率必減。一級四

十名，最爲合宜。因經濟的壓迫，增至六十名者亦多有之。又不可太少，太少則學生品彙單純不能構成一真實的社會，相互間的刺激簡單不利於身心之圓滿發育。最低限度，當在二十五名上下。班級編製之運用，當力求最經濟的利用教師之精力，學生之時間與夫國民之負擔。其目的，在用最小的經費得最大的教育效果。惜金錢而減少教育效果，固爲不合；求教育效果而枉耗金錢，亦事實所不許也。

學級編製法，有單級編製與多級編製之兩種。單級編製，係將全校兒童不問年齡學級一律編爲同一的班級以教授之之方法。多級編製又有三種。一爲單式學級，將同一學年之兒童分別各編一個學級。二爲複式學級，將兩個學年以上程度相異之兒童編爲一個學級。三爲二部教授，即將全校學生分爲兩部，由一教師輪流教授之者也。單式學級，學生能力相同，最便於教授。惟在鄉村，學生少而程度不齊，經費不足，而教師少，故多採單級編製或複式編製，用二部編製者亦偶有之。

單級編製之辦法，必依照學生能力將全體學生分爲若干組。通常皆一組代表一個學年，故單級編製實即合各年級爲一班級也。其中又有六年單級與四年單級之別。六年單級，多爲試驗而設，事實上不常有。蓋因如是複雜之班級教授上過爲困難，儘可

用他種方法以教授最低或最高的少數學生，而不必採取如是之笨劣辦法也。組之劃分，不必固定。可視教材之性質，而混合教導之，如音樂是，或合兩組為一班而教導之，如常識是。上課時，必須於同一時間內，將各組一一教偏；而且在教導一組時，必須使令其他各組皆有工作。故單級教導，最須精密而熟練。每日上課以前，須製定一個完全的日程，以為上課時之指南，藉免凌亂。茲試編製一單級學校教學日程示例如下表。

單級編製教師極其勞苦，對於學生缺少個別的指導，而教室秩序又往往不易維持，此其弱點也。但亦有其優點：(1)各村皆可設學，兒童不致無學可入。(2)學生作業時間多，可養成自學習慣。(3)各級兒童，同在一室，升級留級，可以活用。(4)經費較少，教育易於普及。(5)教師可利用年長學生扶助年幼學生，可養用愛幼敬長之習慣。故其產生雖多半緣於事實的必要，而教育上亦非無存在之有力理由也。

複式學級所會合之組數比單級為少，其事自亦較易。若有兩個以上之教師，與兩個以上之教室，則採用複式編製自屬較為有利。由兩教師分別各任一教室之教導，所任教導時間雖嫌太久，而教導時間內之溫習預習固皆能予教師以休息之機會也。故單級編製，多祇用於「一教室一教師」之學校，否則甯取複式編製也。

二部編製有三種。(一)半日二部編製，將全校兒童分為甲乙二部，一部於午前到校受課，午後不到，一部於午後到校受課，午前不來。此制在學童太多，無法收容時，始採用之。(二)全日二部編製，將全校兒童分為二部，各坐一教室，由同一教師輪流往來於兩個教室以教導之。此為「一教師兩教室」學校，變相的單級編製之一種。在有少數

年 級 (組)		一	二	三	四
9.	— 9.10 (10)	朝	會 (全體)	唱 體	歌
9.10	— 9.30 (20)	溫習	溫習	寫字	讀法
9.30	— 9.45 (15)	讀法	抄書	預習	複習
9.45	— 10. (15)	複習	讀法	預習	寫字
10.	— 10.20 (20)	寫字	複習	讀法	寫字
10.20	— 10.35 (15)	游	戲 (全體)	運動	
10.35	— 10.50 (15)	算術	算術	習題	預習
10.50	— 11.10 (20)	習題	習題	預習	算術
11.10	— 11.30 (20)	習題	習題	算術	習題
11.30	— 11.50 (20)	工	藝 (全體)	大字	
午 餐					
1. — 1.10 (10)		唱 (全體)		歌	
1.10	— 1.30 (20)	溫習	溫習	自然	自然
1.30	— 1.45 (15)	常識	常識	溫習	溫習
1.45	— 2. (15)	溫習	溫習	社會	預習
2.	— 2.15 (15)	遊戲	遊戲	溫習	社會
2.15	— 2.30 (15)	游	戲 (全體)	運動	
2.30	— 3.00 或 4.00 (30 或 1.30)	農工或手工(男) 家政或縫紉(女)			

高級學生時，最適於採用此制。（三）折衷二部編製，將全校兒童分爲甲乙二部，一部半日在校，一部全日在校；大抵此種編製，不爲便利幼稚生計，即爲便利年長學生計。在兼設補習班時，宜採此制，令補習班學生到學半日，以便補習學生得以兼事農業。對於免除一半時間的義務教育者，亦可採用此制。

此外尙有所謂節季編製與聯合學校者。節季編製係應農事之必要，於農人閒暇之冬季授課，農忙時節則聽令兒童在家服務。此制僅適於補助學校。至於尋常學校，則因學期間的間隔太長，於教育效率最有妨害。尋常學校爲適應農忙時季兒童須幫助父母計，可特放農忙假期，如麥假，秧假，稻假之類，無庸採用節季編製也。聯合學校之方式有一二爲合多數學校以爲一校，集中學生於設備較爲完備的場所以教育之。其必要的條件爲交通便利。但此爲「毀校造校」，廢止多數小的學校以造成一個較大的學校。祇是學區之擴大而已，非真正聯合多數學校也。其二爲各區學校各自獨立，但各將其高等生送往一共同的中央學校，於較良的設備之下，受較好的訓練。高級班之自然科與農業科之教授，尤宜採用此種辦法，以求科學館與農場之設備較爲完全，而擔任教師之能力亦較爲優秀也。

總之，種種編製，各有所宜，權衡取捨，是在教育者之向機決擇也。

第八章 鄉村高級教育

此所謂高級教育，係指初等教育以上之一切教育而言，凡中學教育大學教育皆包括於內。依第二章所論鄉村教育之意義，鄉村教育一辭並非小學教育之別名，除都市教育係相與對立外，其餘各種教育無不有一部份係包括於鄉村教育之內。故視鄉村教育爲小學教育之別名，實爲一錯謬的觀念。鄉村教育概念內，本應含有高級教育。言鄉村教育而對於鄉村高級教育淡焉若忘者，乃爲現實狀態所籠罩而不能自拔者也。鄉村之現實狀況固無所謂高級教育也。

一、鄉村高級教育之必要 高級教育之在鄉村，果爲奢侈品乎？吾敢斷言之曰：否。時人目覩學生一受高級教育，而畢業於中學（畢業大學者，更不必論）者，即希求厚祿高名，衣輕策肥，而不肯低首下心從事工作，更無論乎耕作；於是遂認高級教育爲流氓製造所，但須子弟能略識文字，即當指令投身職業。現行的高級教育，其爲流氓製造所，對於國家社會乃至受教育者之個人，不但毫無利益，而且有根本的毀害，誠無人能否認之矣。然而此乃教育不良之過，非高級教育本身之罪也。教育決不能禍國殃民，禍

國殃民者乃惡劣的教育家也。

鄉村教育之目的，如在啓發鄉村人民，繁榮鄉村經濟，促進社會進步，鞏固民治基礎，則僅賴初級教育之振興，決不足以實現之。蓋因小學之所教授，祇是人生日常生活之低級工具與粗淺常識。當今日文明發達學術進步之時代，一切生產工具皆已科學化，一切社會活動皆已組織化，僅有低級工具與粗淺常識，何足以過渡有效的生存於今日之世界。八十年以前，欲提高國民之精神知識與能力，而鞏固國家社會之民治基礎，但須企圖掃除文盲，人人能識字，能寫選舉票，已為偉大的理想，甚值後人之欽仰。然而其不足以適應世界之進步與夫實際的需要，今已大明於世，吾人提倡鄉村教育，決不能自滿於一部千字課之教授完畢也。

社會生活中所含有的理智成份，性質極為複雜。(一)為傳意的工具，語言文字乃至表情的藝術之類皆是。(二)為實業的技術，動作的技能，科學藝術之應用，實業上的種種組織，凡有關於推進經濟生產歷程之知識者皆是。(三)為娛樂的技術，打球、聽戲、看小說、遊山水，皆屬之。(四)為科學，人類知識之結晶也。(五)為藝術，雕刻、圖畫、音樂、園景等屬之。(六)為通俗的信念，如關於宇宙人生之說明，社會事理之解釋皆屬之。(七)

爲流行的理想，如時髦的思想，有權威的理論，是也。（八）爲俗例，婚喪葬祭舉止儀容等社會的法式是也。凡此八種成份，人人須有適當的了解與控制，然後始能在社會上爲其有效的生存。初級教育之實施，正當年齡絕端幼稚之時，心能尙未充分發育，對於此等理智的成份如何能有適當的了解與控制乎？故初等教育祇是一種基本教育，而不能認爲教育上之適當的終了階級，於其以上之教育竟一聽人民之各自爲謀。

或謂文明之複雜如今日，學術之深邃於現代，欲人人能一一了解之，雖白首窮年，殫精竭神以赴之，亦不足以如願以償，奈何以此爲創興鄉村教育之理想乎？殊不知專家的知識以透澈爲必要，常人的知識以了解爲依皈；專家爲知識之促進而求知，常人爲知識之運用而求知。能利用知識以便利行爲，就一般人之觀點以言之，求知之目的可謂已達，而無須乎極深研幾之搜討也。況學識之內容雖極浩博，而依其與人生關係之密切程度以判別之，其中自有緩急先後之可言。於其急而宜先者，則在學校中教之，於其緩而可後者，則聽其出校後自行追求。高級教育，無論爲中學教育或大學教育，在智育方面的功能不外兩點：一曰教以各主要學科之主要理法，一曰培養其自己求知之能力也。舉百科知識，以求一一教授之於學校之中，不僅無此可能，亦且無此必要也。

民治社會，一切公衆事務，最後皆須訴之於人民的自決。自決須有判斷能力，須於本身利害之所在，能爲正確的認識，而不至爲宣傳家煽動家愚弄家之所矇蔽欺騙。否則民治其名，而奸雄操縱把持其實，民治社會，終且名實俱亡。初等教育之所授者，低級的工具，粗淺的常識而已，其有待於高級教育之補充也，明矣。

更就振興農業促進生產富裕鄉村言之。農業技術須爲自然科學之綜合的應用，鄉村經濟實爲世界經濟構造之一成份，內容複雜，牽涉繁多，決非初等教育所能完成其使命。初等教育所施予之農業教育，不過使學生接觸農事練習勤勞而已，至於知識，則淺陋可笑也。

二、高級學校之設置 鄉村應有高級教育，則鄉村當然應有高級學校。現時除間有少數中學外，省立中學完全設立於重要都市。鄉村子弟欲入中學，必須跋涉數百里，方有學校可入。年幼子弟，父母決不願其離去熱情的保護而孤寄於異鄉。有許多子弟，即因此故而終止其教育。其果於投入中學者，亦多年齡已長，卒至人事上的紛擾繁多。專心求學之意趣銳減，教育上的損失殊爲不貲。況且鄉村子弟久住都市，薰陶於都市的生活習慣；對於鄉村頓生鄙視厭惡之情，父母以血汗之資，轉而造成家庭革命之叛

徒能不傷心氣沮乎？如是之教育，誠不如不發達之爲猶愈也。吾意中學應改變省立政策而爲縣立政策。已有的省立中學當求改良完備，作爲中心學校，在過渡時間，用作鄉村高等學術之廣播所。往後不當新設省立中學，即以添設省立中學之經費作爲補助各縣教育經費之用。如此，則教育中心偏集都市之現象可以頓然改變。

中學設置之標準，在歐美多定爲中學在校生應佔全部人口千分之二十，換言之，即百分之二也。此項標準，在目前之中國，固嫌跡近高調，然而亦不妨依此準則，以預測未來之情況。試就湖北一省言之。湖北人口約爲二千七百萬，中學生標準數，依人口千分之二十計之，當有五十四萬。湖北有六十九縣，平均計之，每縣應有中學生八千名。誠然實現，則各縣固皆可有龐然大物之若干中學也。即令目前減少一半，亦可有四千名；減少四分之三，亦可有二千名；減少八分之七，亦可有一千名。一千名的中學生，固仍然可以設立一二中學也。再不然，即以財力不足，兩縣合作，暫設聯合中學，亦自無妨。總之中學決當採取縣立政策。

至於高等學校，則當將全省劃作若干區，每區設立鄉村學院一所，或省立大學鄉村分院一所，由省政府主辦之。或即將現存省立中學之不在大都會者改良整頓之，使

變爲鄉村學院或省立大學分院，亦無不可。鄉村學院爲啓發鄉村而繁榮之之中心指導機關，具有農學院的性質而不同於農學院。農學院側重農業之研究提倡，而鄉村學院則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學莫不教授研究之。其設置科系雖不必追隨普通大學力求完備，而於人類生活所需要的主要方面的各種知識，則當一一講求之，以求鄉村人民知識精神之均齊的發育。農業智能之促進，不過鄉村學院功能之一種而已。

三、高級學校之課程

三、高級學校之課程 課程須適合社會的需要，此極為流行之概念也。然而所謂社會的需要者何也？所謂社會的需要者，即吾人生存於社會中之所需要者也。吾人之所以需要，一切皆起於維持其生存與夫發揮其活動而起。維持生存，亦是一種活動，故一切需要皆起於活動。分析人類一切的活動而歸納之，可得五類：(1) 公民活動，家庭、鄉、黨、國家等項活動屬之；(2) 經濟活動，直接有關於生存者，如工藝商業之經營以及經濟上的組織活動是也；(3) 教育活動，如教導子弟而保育之是也；(4) 保健活動，如飲食之調節，疾病之治療，傳染病之防範是也；(5) 娛樂活動，如聽戲看小說是也。此五種活動，乃人人所必有，學校應一一設置相當的課程以訓練之。訓練公民活動者，為政治學科；訓練經濟活動者，為經濟學科與自然學科；訓練教育活動者，為教育學、心理學等；訓練保健活動者，為經濟學科與自然學科。

者，爲衛生學，操練術等；訓練娛樂活動者，爲音樂文學美術等。高等學校之課程，於此應爲均齊的注意。至於語文數學，則爲起於人生活動中之工具學科也。

國語國文的功課，在鄉村高等學校，應充分注意於內容的吸收，至於形式的文法之講求，實毫無益處。修詞的方式，祇宜於增進欣賞之際一指陳之。文字的來源與考證，祇宜用作正確其了解的一種方法，不當視作專門的工作。外國語，在鄉村中學，可每週三小時，教授一學年，俾學生知西方語言文字異於國語國文之大概，以開拓其心胸，且於國語國文之學習上可以有所裨益。從第二年起，改爲選修科，修習與否，一聽其便。在鄉村學院，外國語仍爲選修科。蓋因鄉村學生果有機會直接與外人談話或直接閱讀外國書者，其比例實嫌太少，以極少數人之所需所能而強迫多數人學習之，毋乃太不經濟。姑無論鄉村學生，即就今日都市的中學生大學生言之，其能直接看書談話者，又有百分之幾乎？即令能之，在事實上，又有若干人真有談話的需要看書的機會乎？都市中學與都市大學，定外國語爲必修科，其理由根本上即已大欠明瞭矣。數學課程可包括代數幾何三角之常被使用於日常工作的主要部份，於其瑣細的節目則刪除之，於其僅須專門家知悉之部，仍則更不必涉及。政治生活與人生關係之密切，不亞於經濟

生活在民治時代，社會的中堅份子，萬不可不有正確充分的政治常識。經濟生活，目前已在國民經濟之時代，經濟與政治，互為甚深的影響，亦社會中堅份子所宜注重之方面也。此兩類學科，應在課程中佔有較多於舊例之時。歷史從時間上表證人類生活的理法，地理從空間表現人類活動的方式。倘有相當的教師，亦有充分講授的價值。自然科學之價值，在國人正迷信科學萬能之今日，在自然科學家當權得勢之時代，更無須乎另事說明其價值矣。藝術與體育，皆直接有益於身心，固不必以養成專家為目的，而適當的訓練究不可缺。

鄉村中學各年每週時間分配表，應略如下：

數 學	經 濟	政 法	史 地	國 文	科 目 年 級		總 計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五		二	
四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一五			八	八	一〇	一八	

理化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農業	四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英 文	三	(三)	(三)	(三)	三(九)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二二			
音 樂	一	一	(一)	(一)	二(一)			
工 藝	一	一	二	二	六			
圖 畫	一	一	(一)	(一)	二(一)			
合 計	三三	三三(三)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一)			

有（ ）號者爲選修科

國文科之旨趣，分析言之，可得四類：（一）養成發表的技能，習字的技術，附帶練習之。（二）養成了解吸收之能力，讀物宜多取有關人生思想、行爲之作品。（三）養成欣賞之能力，讀物宜多取描寫自然與農民生活之詩文。（四）授予文學上的常識，文字源流，文章體例，文家派別等可兼授之。前二年注重技術，多課作文，後二年可減少作文之次。

數。

史地科之旨趣，在開拓其時間觀念與空間觀念，於縱的方面指明人事變化之綿續性及其法則，於橫的方面說明人與自然人與人間之關係及其定律。凡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以及史前情狀、自然地理等皆撮要教授之。

政法科旨趣在授以政治法律上的必要常識，並養成其適當態度。內容可包括政治學概論，本國現行政治制度，法學概論，地方自治，刑法，違警律，農業法規，以供給國民日常生活中所必具的政法知識，而養成開明的公民。

經濟科授以經濟上的根本原理，以及農業經濟上的必要常識，內容包含經濟學概論、銀行、貨幣、利息、地租、合作、組合，以及農業經濟等。使其了解經濟現象及經濟界之必然法則，而善於自處。

數學科包括代數、幾何、三角上之各項必要的條目，以供應日常生活上及普通學術上之需要。提綱絜領，除其煩瑣，適應鄉村情形，去其漠不相關之項目。總期重要的關節皆會涉及，而學生的精力又不枉費。

理化科教材須取與日常生活有關係之事物，或在農工醫藥各方面有重要的用

途者，而於重要的原理定律學說亦兼事說明之。至於系統的研究，則可於最後一年，於整理已有知識之中，進爲深邃的說明。

生物科對農村生活的關係最爲密切，亦農業改進上所需基本知識之一種。凡生物之形態、生理、病態以及生物學的基本定律，農藝上的培養原理皆可於此科講明之。農業科包含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畜牧學、養蠶學、森林學、農產製造學等。凡農業上所需用的基本常識，皆於此科教授之。

英文科於第一年爲必修科，使其了解正確發音之方式，單字之揜字，普通應用的文法，尋常語句之構造，以堅定其學習英文的基礎，並開發其語言學上的概念，而用以補助本國語文之學習。第二年以後，改爲選修科。

體育科鍛鍊身體，糾正姿態，並課以整齊規律的行動，協同共動的活躍。音樂科可訓練聽覺及發育器官，培養審美感情，涵養德性。於第一二年爲必修科，三年以後，列爲選修。工藝科於前二年注重身心活動之鍛鍊，美的作品之創製。後二年轉入於實用工藝之注意，以備日常生活上之應用。圖畫爲發表工具描寫工具之一，亦爲美術科之一。圖畫科於前二年施以畫事之基本訓練，於後二年列爲選修科。

本課程之編製，調和於實用主義與自由主義之間，於自然學科，人本學科，藝術學科，各予以適當的地位。最經濟而最均衡的配置，莫過於此。此種課程所教育之學生，當不至有畸形發育之弊。至於鄉村學院之課程，亦當本此精神，將科目分為(1)文史組，(2)社會科學組，(3)自然科學組，(4)農學組，(5)藝術組之五組。第四組農學組為基本必修科。第二、三組任選一組為輔助必修科。以社會科學為輔科者，將來可從事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的種種事業；以自然科學組為輔科者，將來可擔任農事之經營與改良。第一組與第五組，文史藝術，列為選修科。

鄉村高級教育為教育鄉村中堅份子之機關，鄉村教育目的之能否實現，全端鄉村高級教育之是否有效。鄉村高級教育之效率，所繫之因素雖多，而課程之良窳，與教育者之心情，則為其中之尤要者。教育者須打破世俗的見解，用熱烈的信仰，從事堅苦的工作。「白領慾望」「長衫思想」必當打破。時人頗提倡「農夫的身手，科學的頭腦，藝術的興趣，改造社會的精神」，誠鄉村教育家之箴言也。茲願更綴一語，以為鄉村高級教師告：「拿起鍬鋤翻土，放下鍬鋤研究，扛起社會的擔子，站在農人前面走。」下

章進論鄉村教師之訓練。

第九章 鄉村師範教育

教育之效率，所繫於教師之優劣者甚大。欲有好教育，必須有良教師。欲辦教育，必須先養教師。欲改進教育，必須先養新教師或改進已有之教師。此一定之公例，談鄉村教育者，決不能逃於例外。故進而討論鄉村師範教育。

一、師範教育之特點 師範教育，有異於其他之教育者，在能了解此特異之點，然後能了解師範教育之價值及其應有的辦法。(一) 師範教育所養成之學生，將來擔負的任務為陶冶活潑潑的人。有以異於工程師之控制機械，農學家之植養動植物，固不必能。即在政治家法律家，其活動的對象，雖亦為活潑潑的人；然其活動之方式，則為權力之使用，外表行動之約束。教育家的活動，則不賴權力而賴誘導，不以約束行動為止境，而以培養性格為歸宿。控制活潑潑的人，其事已非易易，况欲引導而培成之乎？故教育事業至為艱難，而教師之養成，須注意於敏銳的了解力與豐富的同情心之發育也。其次，(二)教師活動的目的，為發育整個的人。學術研究的對象為分科的學術；醫師治療的疾病，祇限於人類之身體乃至身體之一部。教師之所經營者，則為整個的人。

身體的動作，精神的慾求表現，乃至社會的關係態度，皆在教師所必須教化薰陶之列。故教師的事業最為複雜錯綜，非胸襟開闊，注意精密者不能勝任也。

其次，（二）教師的任務為服務社會，而個人的報酬與其能力相較每每極為低微。工商事業，物質的收入豐厚，非教師所可比擬，至為顯然。即在從事政治法律等公衆事務者，其權勢名位，亦大出教師之上。好利者趨於市，好名者趨於朝，教育家既無利之可圖，亦無名之可收。世俗謂從事教育者為「豆腐先生」，以其食用品之豐厚不能高出於豆腐也。故教育為精神事業，非心懷恬淡，志趣高卓者不能擔任之而興趣蓬勃也。

最後，（四）教師成績之良窳，動輒牽及國家社會的根本，所謂百年大計者是也。其他事業，成敗僅關一事，利害僅及一人，其性質之重要當然遠遜於教育。惡劣醫師之所害死者，一人而已，十人而已。惡劣政府之所荼毒者，一時而已，十年而已。惡劣教育之所敗壞者，常遠及於數十年乃至數百年，雖有仁人志士銳意矯正，亦非一朝一夕一手一足所能奏效。人謂惡教育為「殺人不見血」，惡教育之結局，豈僅於殺人而已哉？國且由是而亡，種且由是而滅也。故師範教育尤不可不慎，以其為教育之根本也。

鄉村師範教育，為師範教育之一種。師範教育之特點如是，鄉村師範教育之特點，

自亦如是。特是鄉村教育更爲清苦艱難，鄉村教師尤須有遠大的抱負，高超的胸懷，優越的能力而已。故鄉村師範教育之任務，尤爲艱鉅。

二、鄉村師範學校之設置 鄉村教育既有其異於都市教育者，在鄉村師資之訓練當然隨而有其特異之點。目的特異，則設立特異之機關以營求之，比較附屬於他種機關者，其精神易於專注，其設施易於集中，其訓練易於貫澈。故師範學校宜獨立，而鄉村師範學校又宜與都市師範學校分離。鄉村師範學校須養成安心服務鄉村之教師，此非都市師範學校之所能兼營者一也。鄉村師範學校須養成能任鄉村學校課程之教師，鄉村學校之課程又頗異於都市學校，此非都市師範學校之所能兼營者二也。鄉村師範學校須養成了解鄉村領導鄉村並力能改進鄉村之教師，此非都市師範學校之所能兼營者三也。約略言之，鄉村師範學校應當獨立辦理之理由已具三種。鄉村師範學校當採取獨立政策，已無復疑。即令與他種學校保持行政的聯屬，而教育的獨立，則爲最低限度的必要。此爲國家興衰社會隆替之所繫，願教育界的閥閱勿以私意壞之也。

鄉村師範學校之設置數目，當以鄉村教育所需的教師數額爲標準。鄉村所需的

教師數額，又當以鄉村的學生數額爲權衡。試以湖北省爲例而計算之，因湖北省在人口上與面積上皆居於中等的地位也。湖北人口約爲一千七百萬。學齡兒童，依人口六分之一標準估計之，應有四百五十萬名。湖北共有六十九縣，每縣平均約有學齡兒童六萬五千名。又一千七百萬人口，以六十九縣除之，平均每縣有三十九萬人。學齡兒童，依人口六分之一標準估計之，亦爲六萬五千名。每一教師，所教兒童數，依三十名計之，六萬五千名學童，須用二千一百七十名教師。又以每一學校容有學生六十名計之，六萬五千學童，須有學校一千零八十所以上；每校設教師二人，共需用教師亦爲二千一百六十名以上。又在職教師，每年因疾病衰老轉業而告退者，姑以百分之五計之，每年須有補充地位之新教師一百一十名左右；換言之，即每縣每年需要一百一十名之師範畢業生也。一個學校，每年有畢業生一百一十名，規模已可觀矣。故鄉村師範學校，當然應採縣立政策。其人口稀少地域貧瘠之縣分，可暫採兩縣聯合設立政策。

至於鄉村中學教師，亦當視鄉村中學開展之情況，以爲儲蓄師資的標準。依據前章之所估計，中學生額數以佔人口千分之二十爲標準，則湖北一省有人口一千七百萬，應有中學生五十四萬，六十九縣每縣平均應有中學生八千名不足。再就上節之所

估計，每縣平均有三十九萬人，中學生額數依人口千分之二十計之，亦爲七千八百名。假定每一中學容納學生四百名，每縣需設中學約二十所。又假定每校需用教師十人，全縣二十校即需教師二百名，十縣二百校即需教師二千名。在教育已經發展，學校已經偏佈之後，每年因疾病衰老死亡轉業而退職者，姑以百分之五計之，十縣每年共有二百名；換言之，即十縣合計，每年須有一百名高級師範畢業生以補充中等教師之缺額也。每年有畢業生一百名之學校，其規模亦可觀矣。故如湖北省者，最少應有鄉村師範學院七所，方足以與各先進國並駕而齊驅。即令人口有一部份集中都市，學生有一部份受教育於都市，鄉村師範學院，最少亦當每一道區設置一校。在開創之際，爲行政的便利計，鄉村師範學院即與鄉村學院或省立學院之鄉村分院聯合設立，亦無不可；惟院內之教育設施，則仍當保持獨立，以貫澈師範教育之旨趣。

三、鄉村師範教育之旨趣

鄉村教師是鄉村學童的導師，是鄉村社會的領袖，亦是改造鄉村社會的原動力。培養鄉村教師，除當注意於一般教師所應有的智能性格外（如專門學識，教育興趣，教育技能，精密忍耐淡泊諸種性格），尙須有種種特殊的必備修養。

(一) 爲豐富的常識。教育事業，本為綜合的事業，其對象為整個的人，其背景為複雜的社會。欲善盡教育的職能，決非單調狹隘的專家所能勝任。凡為教師者，當一矯崇尚「專家」的心理，而力求成為一個「通人」。固不獨鄉村教師須有豐富的常識也。祇以鄉村的學術機關不完備，鄉村的知識階級不具足，鄉村教師為所有文明之代表，為全般社會之顧問，故其常識尤不可不富。縱不能無所不通，亦當有廣博的輪廓知識，足以了解各項人生活動而欣賞之，又足以確知正確知識淵源之所在，隨時因鄉人之所需要而指導之。若鄉人有所叩詢，而答以非自己所學範圍之所在，則失指導之機會矣。即就對學生而言，在專門範圍以內，自節為全知全能，固失學者之本色；在專門範圍以外，一事不准學生問及，亦失教育家的態度也。故鄉村教師應有「百科全書般的常識」。凡劃定範圍以自行限止者，皆懦夫也。

(二) 爲真摯的心情。對事對人，皆以真摯的心情出之，而無敷衍欺罔的習尚。人類基本道德之一種，人人之所應具備，不獨教師然也，尤不獨鄉村教師然也。特是鄉村社會，人與人間的關係較都市為密切貼近，非同都市社會。祇須形式不差便可應付。都市社會，評論人事，注重形式。鄉村社會，評論人事，重視動機。教師對其職務，但

須有真摯的心情，孜孜不懈，無論其方法之巧拙如何，知能之優劣如何，莫不可以博得鄉人之崇信。反之，真摯之情不備，無論宣傳之方式如何巧妙，自做自誇之說法如何精到，鄉人類皆嗤之以鼻掩耳而走。鄉村社會，人人朝夕相處，最是不可欺罔，久處都市者，每每不知此中關係，而以都市流行之習氣處鄉村，適以長鄉人之恥笑而已。

(三)爲勤勞的習慣。鄉村人民以勤勞爲其生活之特質。對於不勞而食之人，貌敬而心鄙之。其家風優良者，雖豐衣足食，而立身持家，亦莫不以勤勞自勵。教書先生，本屬長衫階級，人各有職，但須能盡其職，鄉村人民並不以勤勞相責望。祇以都市淫逸之風流行鄉村，鄉中少年受其感染，相率飽食安居而不肯事事，且對於勤勞之人而存鄙棄輕薄之態，不獨爲風化之憂，且亦人事之大不平也。鄉村教師爲鄉村物望之所繫，苟能躬自勤勞，或澣濯衣裳，或執役洒掃，或持鋤荷擔，其物質上的收益固未必可觀，而風聲所播，使鄉人知勤勞之非爲賤役，而日事勞動之人亦有以自慰。其裨益於風俗習尚者，至爲偉大。又不僅可以博得鄉人之信任而堅固其領導鄉人之功能已也。

(四)爲謙和的態度。謙者，所以卑己而尊人也。和者，所以去瞋恨迎慈祥者也。

誰不欲自尊，而自尊者須知尊人互尊，然後各得其尊，而人相安矣。人皆有瞋恨，瞋恨爲仇殺之機，唯慈祥之氣足以止仇殺之機，仇殺之機止，然後人心甯，彼此可以互相信賴矣。當今志士，對於他人，不喊打倒的口號，便採燒殺的手段，打倒他人者適以自打自倒，燒殺人者亦終於自燒自殺。其術智較工者，則用脅持之法爲強制之行。夫脅持強制，須有勢力以爲後盾。勢力一衰，則反動蠭起，於事無益，於己有損。真正的建設，以人民樂從爲條件。教育家以啓發誘掖爲職志，更非挾勢挾威之地。故必須謙和，然後精神融洽，言論始易爲人所承受。無謂鄉民無知，彼之思想背景恐尙非淺士所能夢及。毋謂鄉民可侮，彼之消極抵抗，恐大足以毀爾而有餘。有志改進社會，而以凌敖之態，招引衆人之怨尤，是又豈得謂爲達人乎？

(五)爲與人爲善的精神。凡能爲社會謀利益者，教師當取揄揚贊助的態度。他人有能力，自身宜扶助其發展，不可出於妨礙的行徑。他人有成績，自身須取揄揚的態度，不可懷一掩蓋的心情。人類服務人羣造益社會的行徑，有賴於佔有社會地位者之褒獎提攜，始得演爲風尚，而使多數人競趨其途。故當有與人爲善的精神。若功必由己成名，必由己居。遇事存有我見，則對同事難免於傾軋排擠，對人羣難免於攻

短詰長，人間疑雲，於是密佈。人類爲善之氣，於是餒矣。自好之士，矢志造福社會，其事不難，難在樂於見他人之努力利人而贊助揄揚之。鄉村學校同事之能否協力共濟，鄉村志士之能否匯聚團結，皆視鄉村教師之有無此種寬宏純正的態度以爲斷。訓練鄉村師資，萬不可忽。

(六)開創的氣概。教師的事業，不僅在辦理學校，亦且在辦理世界。社會之隆污，世運之興替，所繫於教師者甚大。教師若習故蹈常，跼促如轅下駒，既無遠大的見解，又無開闊的心胸，堅硬的臂膀，決不足以負擔辦理世界之鉅任。況鄉村教育，萬般皆待試驗；鄉村事業，一切皆待振興。若無進取的態度而安於現狀，則一切皆無從改良矣。故鄉村教師當寬步闊視，氣象縱橫。苟有可爲之事，無不毅然爲之。苟有可乘之機，無不迅速把住。得寸思尺，得隴望蜀，有進步而無止境，有追求而無懈怠。人爲其易，我當其難。人守其成，我開其初。不畏難，不畏敗，惟問其是否必要或有無價值而已。臨事固不可鹵莽滅裂，亦不可逡巡趑趄。所謂「勇猛精進」者，確爲鄉村教師所宜必備的態度也。

以上六點，雖不足以盡鄉村教師必備之一切修養，苟即此六者再合以一般教師

必備的諸種修養而勤修精鍊之，必能擔當領導鄉村而改進之之責任，決無可疑。鄉村教育之使命，庶幾可以完成。

四、鄉村師範課程 課程之編製，（一）須依據設學之目的，學生所具之知能須足以擔負實現使命之任務。（二）須依據學生已有的教育，深造其所已習，補救其所缺乏。（三）須依據學生將來的任務，適合於學校內分工而治的實況。此三者，為編製課程者所不可忽視之實際條件。根據第一項，鄉村初等教育之目的，一方面在教育學生，一方面在改進社會，故鄉村師範學校之學生，一方面須有教導兒童之能力，一方面又須有指導社會之能力。教導兒童須有語文數理諸種專科知識，同時須有心理教育諸種職業知識。指導社會，一方面須有政治經濟等公民知識，一方面須有農林畜牧諸種技術知識。故依據第一項，鄉村師範之課程應有四大類：（一）擔任學科，（二）教育學科，（三）公民學科，（四）技術學科。

依據第二項，則鄉村師範課程應視其所收學生程度之等級而有所差異。假定所收學生為三年或四年の中學畢業生，則其各科常識尚有須加補充之處，如中外歷史地理是也。故師範學校課程之第五大類，為（五）常識學科。依據第三項，小學教師多兼

任多種功課，甚且任職於「一教師一教室」之單級學校。故師範學校之課程宜平遠，發展，而無所偏倚。惟在擔任小學教導的基本能力以外，可酌用分組制，聽學生精修一組，以發展其個性，兼以謀相當的深究，以養成獨立探討之能力。故鄉村師範課程，於必修的學程以外，可分爲(1)自然農事組，包含生物學農業學；(2)文史教育組，包含國文教育學心理學等；(3)藝術組，包含圖畫音樂手工。於此三組，聽學生選擇其一而精修之。茲假定鄉村師範學校招收中學三年修業期滿之學生，而施以三年的師範教育，則其每週學程分量之分配應如下表。

育學心理學等；（3）藝術組，包含圖畫音樂手工。於此三組，聽學生選擇其一而精修之。
茲假定鄉村師範學校招收中學三年修業期滿之學生，而施以三年的師範教育，

學年	學程種類	擔任學科					
		教育學科	公民學科	技術學科	常識學科	選修學科	總數
第一年	一年	一四	四	四	四	二	三一
第二年	二年	一二	六	二	二	六	三二
第三年	三年	一〇	八	二	二	八	二六
總數		三六	一八	一〇	八	八	九六

(註)此表所列數字係指每週間授課時數而言。

如上之所述，擔任學科係指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爲小學校所必須教授之學科而言，教育學科係指心理學教育學管理法教學法等職業學科而言，公民學科係指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等有關公民生活之學科而言，技術學科係指農林畜牧養蜂飼兔等專門學科而言，常識學科係指文學、哲學、論理、美學等無關職業有益心胸之學科而言。本表各類學科分量之分配，其較多者，以擔任學科爲第一，蓋所以充實教師之基本知識；基本知識充足，然後始能有所依據以教授於人，而不至發生以其昏昏使人昭昭之流弊也。其次爲教育學科，蓋所以培養職業的智能，職業的智能不豐富，必至或則有知識而不善傳達於人，或則從事教育而不樂於其役，皆非理想的教師也。天生的優良教師，世間雖不乏其人，而多數教師則固有待於訓練而後能成爲優良也。其次爲公民學科，教師自身既爲公民，又須指引學生領導民衆使其概成健全的公民，故公民學科宜加重視。其次爲技術學科，鄉村教師固不必人人皆成農學專家，而於農事上之常識，常能，則不可不求豐富，一以使其了解農人生活，一以期其能訓練學生。又其次爲常識學科，所以完成人生的需要，開擴教師的心胸者也。最後爲選修學科，乃所發展學生的個性，便於分組的專修者。六種學科，三年間共爲九十六分，擔任學科佔三十六分，當全部

時間三分一而強，教育學科佔十八分，約當全部時間五分之一；公民學科共十分，約當全部時間六分之一。擔任學科，自第二年後，逐年略減；教育學科與選修學科，佔十六分，恰當全部時間六分之一。擔任學科，自第二年後，逐年略減；教育學科與選修學科，皆自第二年後逐年略有增加。公民學科、常識學科、技術學科，皆以第一年為較多，全部配置之用意，無非先植普遍的基礎，而後傾重於專業的修養與專科的深造也。

以上係就養成鄉村小學教師而言。至於養成鄉村中學教師之課程，在原則上，亦當與此不相參差。祇是擔任學科之範圍，因中學採用專科擔任制，可以大加縮小。但各個學生所習專門學科之性質亦不可過於單一，一致使任職後所能擔任之科目太少，不適於祇能聘用少數教師以共擔全部學科之鄉村中學也。大抵國文、數學、農業、生物學四項學科，在鄉村中學，事實上有各聘一專科教師之可能，其餘各科如政治經濟史地、理化等則不得不由一人而兼教數科也。最好，師範生在校時，每人皆認定兩個擔任科目，以一科為主科，一科為副科。習國文者以史地或政治經濟為副科。習農業者，以生物學為副科。習生物學者以理化為副科。以至於習數學音樂工藝者，莫不各有一副科。庶幾鄉村中學在職務上之分配上始不至發生困難也。擔任學科既採分科選修制，則選

修學科已失其分科專精之用意，其時間數量宜大為減少，但須略有少許，俾學生有發展其特殊興趣之餘地即可也。至於教育學科為專業訓練之所繫，公民學科為公民訓練之所繫，常識學科與技術學科皆普通修養之所繫，理應平行並進，等量齊觀，一概不得稍涉忽視。師範教育須養成優良的教師，尤須養成完全的人。不是完全的人，決不能成為優良的教師，乃一定之理，毫無可疑者也。

第十章 鄉村民衆教育

一、何謂民衆教育？ 近年來，民衆教育之聲浪，高唱入雲。各地民衆教育運動，欣欣向榮，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民衆教育的作品，亦如雨後春筍，層出不窮。顧民衆教育之定義如何？民衆教育不同於補習教育者安在？民衆教育所異於社會教育者又安在？似尚乏令人滿意之答案。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有「平民教育」或「民衆教育」應否改稱「補習教育」案，經審查會決議及大會決議之主文如下：

「民衆教育」與「補習教育」，其範圍與性質，各有不同，故二種名稱，皆應保存。至較民衆教育範圍更廣之教育，究應名為「社會教育」或「擴充教育」，應交大學院科學名詞審查會討論。

據此，是該會已認定在性質上與範圍上「民衆教育」與「補習教育」，皆有不同。惟不同之點，究竟安在，則概無說明。另據劉樹杞所提全國成年失學者之教育應一律名為「補習教育」，不應名為「平民教育」或「民衆教育」案，其理由如下：

(一)「平民教育」四字，單用於成年失學者之教育，頗含有階級及輕視意味，

殊失平民教育之本旨。蓋平民教育之意義謂民主國之教育，整個的一律平等，并無階級之觀念。僅名成年失學者之教育爲平民，則未經失學者之教育，即爲非平民……故成年失學者之教育，不應名爲平民教育。

(一)……蓋民主國所設立之一切教育，皆爲整個民衆而設。今僅以成年失學者之教育爲民衆教育，則未經失學者之教育，似含有貴族教育士紳教育之意味在內，殊失平等主義之原理。此又成年失學者之教育，不應名爲民衆教育之理由也。

(二)「補習教育」四字，用於成年失學者之教育，極合民主主義之原則，無上項兩種之弊……

觀此，可見其中含有兩項問題，一爲「民衆教育」之意義的問題，一爲「民衆教育」之名稱的問題。「民衆教育」之意義，在上列文件內，係明認爲「成年失學者之教育」。謂成年失學者之教育爲「民衆教育」，其不妥誠有如劉案之所云者。唯「補習教育」一詞，若留以專指「曾受教育者所繼續享受之補助教育」，則不用以表明「成年失學者之教育」，亦不得謂爲無理。至於「民衆教育」是否即指「成年失學者之教育」，參稽各項文件，似皆無異義。梁俊章所提，經審查會及大會議決之擬請大

學院頒佈民衆學校規程督促實施以期早日減除文盲以完成國民革命案，有云：「民衆學校之宗旨，在補救年長失學之人民，於短期間得到讀書識字能力，並略具國民應有之常識，了解國民革命之意義。」又提案預備委員會所提請大學院提交國民政府議決以明令頒佈分期施行民衆教育案，有云：「在今日不讀書，不識字者，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故非從速施行民衆教育不足以鞏固民國建設的基礎。」是一般人皆以「民衆教育」即「年長失學者之教育」已可見一斑矣。

二、民衆教育之內容 民衆教育之意義，既定爲成年失學者之教育矣，而民衆教育之內容又何如乎？據全國教育會議提案預備委員會所擬方案，包含「城鄉民衆實驗學校，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農業工業商業改良試驗場，及表演場，公民設計訓練所，公民教育演講團，民衆娛樂場，公共體育場，通俗教育館，圖書館，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社等。」又查江蘇省立民衆教育學院農民教育館館內設健康科，掌管民衆醫院巡迴治療所，武術團，農民業餘運動部等事務；設生計科，掌管職業指導所，農事改進會，合作社等事務；設圖書科，掌管閱書報處，巡迴文庫等事務；設娛樂科，管理中心茶園，農民俱樂部，農民劇團等事務。觀此，則又五花八門，不盡合於年長失

學者之教育之意義。例如民衆醫院，治療之人豈祇限於年長失學之人而不許年未長或學未失者之求治於其中乎？合作社參加之人，豈必盡限於年長失學之人乎？又豈必年長失學而後能要求職業指導乎？參加業餘運動乎？吾有以知其必不然也。爲正名定義計，凡此等關於社會改良的運動，概宜名爲社會教育，不宜與年長失學者之教育混爲一談。蓋所謂社會教育者，其對象複雜而不單一年齡長幼，知識深淺，皆無關也。年長失學者，需要娛樂，年幼有學者固亦未始不可聽同一音樂，上同一茶園也。且社會教育之種種事業，其結果具有教育的功用，其本身並不以教育爲其主要的企圖。例如農事改進會，其主要企圖在農事之改進，而農事知識之啓發，則其附帶的結果耳。故私意「民衆教育」之內容，應僅限於年長失學者之教育，至其他開發人民之種種運動，則宜名爲「社會教育」。在學校種別中，可有「民衆學校」之一類。唯於茶園而冠以「民衆」二字，名之曰「民衆茶園」，則「非民衆茶園」之入門飲茶者又爲誰乎？醫院而冠以「民衆」二字，名之曰「民衆醫院」，則「非民衆醫院」之所治療者又爲誰乎？

三、民衆學校之旨趣

民衆教育之提倡，果具如何之理想乎？民衆教育運動果具如何之使命乎？細繹各種文件，似有下列之四點：

(一) 實現平等主義 鄭洪年於全國教育會議曾提實施成人教育案，主張努力教育「不識字之成人。」是其所謂成人教育，即年長失學之民衆教育，從可知矣。其提案理由有云：「生於富厚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人類以受教育與未受教育之故，其智慧才能遂有顯著之差別。此種顯著之差別，乃由貧富之階級釀成。人類之不平，孰過於此？」

(二) 養成健全的公民 鄭氏於同案又云：「今我國乃有大多數不識字之成人，即此大多數之成人，均為不健全之公民。此真國家與社會前途無窮之隱憂……。成人學校，即授一般失學成人以識字，以及一切普通常識，務使其成為健全的公民，而對於國家與社會成為有效率之一人，以共同擔負國家與社會之事業。」

(三) 提高生產能力 鄭案又云：「成人學校對於失學成人，教以識字，教以粗淺之普通常識，使其對於國家與社會為健全之公民，對於自身漸有運用文字之能力，以解決其自身之職業，並因此以引起職業上之興趣，而增加其職業上之知識。職業上興趣與知識既漸次增加，則生產能力亦自然因之提高。」

(四) 提高國際地位 鄭案又云：「我國國民教育未能普及，一般成人受教育

者少，故其舉動言辭之間，遂不免爲人所輕蔑。國體所關，未容忽視。」
闡明民衆教育之理想者，要不能出此四項。吾人果能於此四項，爲明確的認識，熱烈的接受，使民衆教育運動之發動力悉出乎此，則民衆教育運動，固未始不足以爲中國國運之一大轉機也。

實現理想所依賴於課程者甚多，試一察民衆學校之課程。梁俊章提出經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課程，爲「(1)民衆讀本，以相當數量之生字，略述一般國民應具之常識……同時並注意句法字法之練習。(2)算法，珠算或筆算，應酌量學者需要情形決定之。(3)補充讀物，以優美的平民文學，編成一千字以內的實用刊物，(如關於自然社會農業商業等事項)以爲課外的補充材料。其特別需要者，亦可加時教授。」是其課程之編製，尙足以表現此理想也。唯觀實際上民衆學校課程，多立識字一科，且具傾重之趨向。實爲一大錯謬。須知成人教育不同於兒童教育。成人之所歡迎者，多爲具有實質的知識，而於工具知識則在無關於實質知識時，常不感興味。識字誠爲重要目的之一，而知識之啓發則尤爲重要。民衆喜聽說書，講故事，皆要求實質知識之心理表現也。故民衆學校，無論就目的言之，或就辦學方略言之，皆應以知識學科爲主，而於工具之教授

如識字與算術等，則祇當附帶的教練之。

四、鄉村民衆學校之經營 民衆學校爲教育上特別困難之事業，茲舉經營準則如下，以爲從事鄉村民衆學校事業者告。

(1) 鄉人缺乏求知的衝動與夫需要知識的感覺，當注意引誘之。

(2) 引誘鄉民求知，不可持「爲知識而求知識」之態度。

(3) 灌輸知識，宜多取說書式的方式，勿陷入正式課讀的窠臼。

(4) 引誘求知，當表證知識之實利的價值，能增多其收入。

(5) 鄉村民衆，終日勤勞，到校後宜活潑其興趣，不使感覺疲勞。

(6) 兒童與成人混合教學，教法既感困難，又有損於成人之自尊心，故有失學兒童願來就學時，宜另時教授。

(7) 婦女因家事牽連，按日就學，尤爲困難，宜顧及之。

(8) 學生職業不同，程度不齊，困難重重，欲超過困難，須注意提示實質的知識，而勿斤斤於形式的工具。

(9) 訓育方法，宜採取暗示推獎之法，忌用訓斥責罰。

- (10) 教師須持身有則，爲民衆所信仰。
- (11) 教師須接物和藹，待人誠懇，爲民衆所悅服。
- (12) 教師須勤奮耐煩，樂於助人解決困難，遇事出之以朋友的態度，而勿臨之以老師的氣象。
- (13) 學校宜多予民衆以娛樂的機會，藉以增進其對於學校之好感。
- (14) 破除惡習，須緩緩出之，於指明其弊端之前，宜陳述其優點之所在；於指明其弊端之後，宜證明改良方法之優良。
- (15) 民衆喜聞時事，宜利用報紙以教授公民知識。
- (16) 改革須有時間，事業非一朝所能成就。
- (17) 欲得威權，須取得地方領袖之贊助。當以名譽歸之地方領袖，以實權操之自己。
- (18) 須極力博得民衆的同情以取得民衆的協助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 (19) 對於鄉人之疾病婚喪，不可無慶弔慰問之表示。
- (20) 切於民衆自身利害之材料，最能取得其注意，宜多用之。

第十一章 鄉村教育經驗談

我生於農村，長於農村，幼年受教育於農村，及長又曾興辦教育於農村。目之所見，身之所經，頗多足以紀述者。吾家本號小康，先世喜讀書，而兼營農商，雖有博得舉人拔貢進士之科名者，從未投身仕宦。既略具資產，又薄有科名，故為鄉里望族之一。當予幼時，族中獨立之私家專塾，常在六七處左右，而多家合設之朋館尙不在內。朋館學生概係貧寒弟子，多由一個略通文字之人自己設館，挽由二三有力之人，為之串通聯合，邀約兒童就學其中。每年正月底開學，冬至前散館。冬至後欲繼續受課者，須另納費，名曰「讀冬書」。自正月至冬至散館之間，除端午中秋兩節假以外，農忙期中，往往無形放假。蓋因學生教師兩方皆須參加農忙工作也。此等朋館，俗稱為「泥巴館」。其命意所在，無由確斷。大抵係表明朋館師生皆須身沾泥土，不得與真讀書人相比擬。依照舊俗，讀書人乃長衫階級，不親農事者也。故依舊日心理言之，朋館實為貧民學校，而依今日眼光言之，朋館則極似平民學校也。

專館教師，至少必有秀才的資格。所收學生多為一家之子姪，最多有一二附學兒

童學生數目，多則六七人，少則二三名，不若朋館學生常在二十名上下。專館教師，由一家家長，獨資禮聘；比朋館係由教師與倡議人所組織而勸人送遣子弟前來入學者，又自不同。主人待遇教師，必竭恭敬致敬。欲聘之時，必於新年以前，托人代致紅色關書（即聘書）並賚送聘金。新年以後，必專人前往迎請。既到館，主人必率子弟趨前謁見，且拜新年。到館之次日，即非正式授業，另擇吉日，謁先聖位，行始業禮。教師立於西方，家長介紹人立於東方，學生立於下階。焚香燃燭既竟，主人教師介紹人學生相繼向先聖行三叩首禮畢，主人趨教師前行一叩首禮，教師答禮如之。然後學生依次向教師一叩首。教師但勉以發憤讀書而不答禮。禮成，設晏席。教師坐首席，其餘以次就坐。教師家長，是日必促膝長談以盡一日之歡。嗣後端午中秋年底三次散館，皆晏聚如初。

專館教師，既概爲秀才，其知識當在時代水平線以上。故除有特殊情形，如有已成秀才的學生之類而外，聘請館師，多不復注意其學識，但問其人是否持躬整肅，教書認真而已。嚴教師尤多爲人所歡迎。予所從學之塾師，在吾族十餘年，在吾家七年，而吾之六年私塾生活，則始終受教於彼一人。彼在吾家之第七年，我則肄業於縣立高小，至第八年春，雖曾到館，但不久即因病歸家，而終於不起。在一地教館而能繼續至十餘年，在

舊日之秀才階級中確爲極大的榮譽，蓋必忠於所事，然後人樂以其子弟相委托也。吾所從學之塾師，其持身之整飭，其奉職之勤勉，其教導之懇切，其臨財之不苟，在在可爲充任教師者之模範。據吾所知，前後來教於吾族者，不下三十人，求其坐教年久與彼相當者有之，求其交誼深篤與彼相當者有之，求其奉職守己如彼不苟者則不多見。有之，唯一陳先生而已。陳先生字心如，吾師姓黃，字祺菴。陳先生久教於吾伯父家，兩伯父之子若孫，多受業於陳先生。吾兄弟輩，年齡較幼，除長兄二兄曾受業於陳先生外，其餘則僅受業於黃先生。陳先生活潑，黃先生嚴整。陳先生人多愛之，黃先生人多畏之。黃先生每年正月十八日到館，五月初三日歸家；五月十六日到館，八月十三日歸家；八月二十四日到館，臘月十三日放館。每日黎明即起，如廁後，喚起學生，各就所業。晚飯後，黃昏時，出館就友閒談，上燈回館。各生課業既畢，然後就寢。飯食，早飯兩碗，午飯兩碗，晚飯一碗。課業，每晨讀生書三首後，習字講書，間二日作文一次，作文之日，則不講。午飯後，溫習所習經書各一冊。夜間，學習文藝。六年之間，凡此種種，未嘗稍踰常軌。有之，祇是有兩年端午未曾放館回家，有一年爲人調解訴訟，曠課十餘日而已。揆其行狀，殆與康德相類，卽名之爲「無名的康德」，亦非溢美。

黃先生於學生在館時，管教固極嚴肅，即放館回家期中，學生有不軌行動，到館後聞知，亦嚴責不貸。彼實不僅以「教人讀書」自限，兼且以「教人做人」自負矣。彼平生有一抱恨之事，在吾堂伯某公家教讀時，堂兄某玩忽課業，屢戒不改，督責之嚴，隨以俱進。乃不久而某兄一病不起，始悟其玩忽課業之原由乃在於精神之消散，而前此之督責正爲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談及此事，往往唏噓不置。其督責學生係出於期望心理，於此可見。此外尙有一事，感予最深，我自十四五歲以來，其所以稍能發憤上進者，要以此事之力爲最大。述之，亦可以使爲教師者無憚於多種善因焉。

光緒甲辰春，予年將滿六歲，入學讀書，其所從受業者即黃先生。次年，開講學解字義。又明年，丙午，動筆學文，時當暮春，脫棉衣矣。第一次作文，既不知文爲何物，亦不知如何作法。當時執筆，所作何語，至今亦不復記憶。祇記當時題目爲「人皆可以爲堯舜義」，謄寫既竟，黃先生展閱之下，欣然說道：「很好！很好！還曉得從爲字上着筆。」當時聞之，亦不過高興而已。至於堯舜爲誰，如何爲堯舜，在觀念上當然是黑漆一團。時日如流，至己酉年，已就學六年，予之改入官立學堂，遂隱然成爲先父之決意。予固不知黃先生當已窺知矣。蓋是年春季，吾兄弟行投考發啓高等小學者三人，皆得考取，嗣後唯二兄入